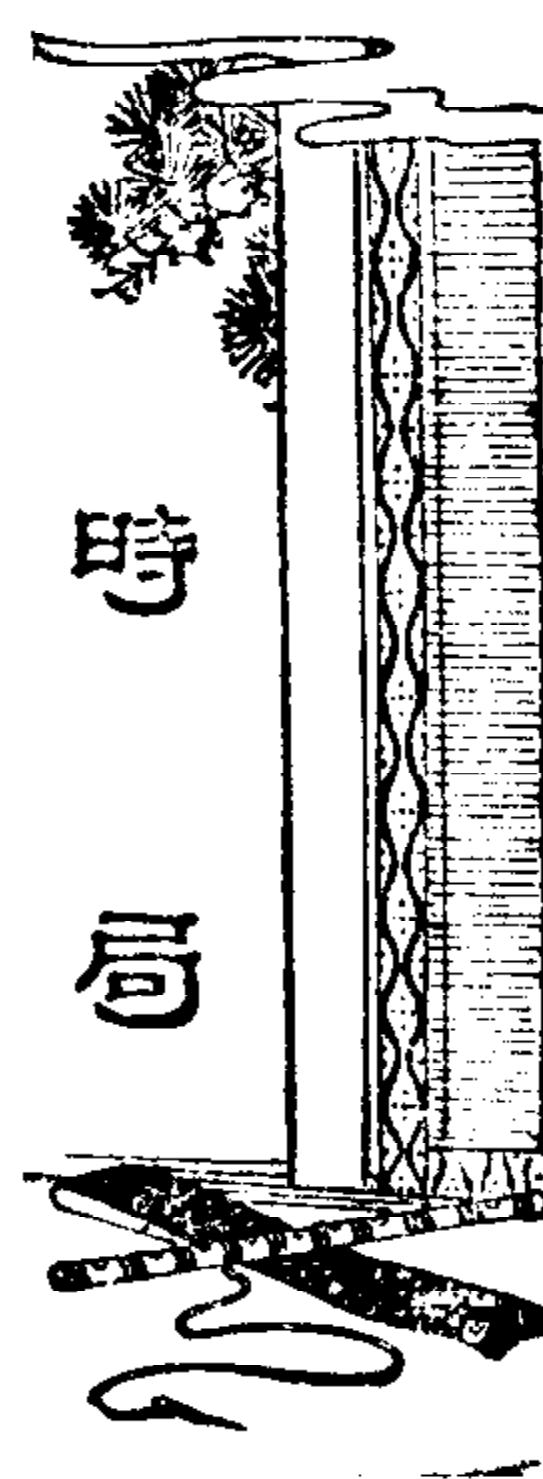


極東問題之滿洲問題

(續第五
十五號)

觀雲



清國之中立

且夫中立者必於兩交戰國所爲交戰之事固與已無稍相關而從戰爭所發生之利害亦毫不及于已若走則必處於中立者也即不然於兩交戰國中或其一爲已之與國而其一非已之與國而從戰爭所發生之利害亦不無與已國有牽連之故然其所謂與國者或係平和之同盟而非戰爭之同盟或帶有戰爭同盟之意而或一國與一國戰無第三國之助一方之交戰國則已亦不必援其同盟國而得辭戰爭相助之責任如英日同盟若無他一國出助俄國則英國亦不必特助日本若此則亦必處於中立者也而以是例清國則皆不然其戰爭之故既由已國開其機而從戰爭所發生之利害亦關係於已國爲獨大而兩交

時局

二

戰國之戰場。又均開於其國土。關屬之。固夫一國之土地。決不能於同一主權之下。而分爲有二種之性質。是故其國而有中立之土者。則凡其全國無一不有中立之性質。然固可知也。其國而有戰爭之土者。則凡其全國又無一不有戰爭之性質。又可知也。然則以清國爲列入戰爭之國。歟。則中立之土當別之於清國之外。以清國爲列入中立之國。歟。則戰爭之土又當別之於清國之外。夫以清政府權衡於漢滿兩土之間。必取漢土而寧棄滿土。故當中立宣言。而他人已視爲清國棄滿之實據。何也。爲其國統一之權之所不到。則其地之主權已懸。而無所薄。而豈以他人莽骸骨。糜血肉之地。復掣而爲愛。新覺羅之貢獻品。若曾國藩之掃蕩漢土。奉納滿朝。有同一之事例哉。亦毋再覩此天幸矣。吾觀朝鮮人有上書於其朝廷者。其言曰。日本領國之兵。竭民之財。戰征於萬里之外。要其故。在維持東洋之平和。保全清韓之領土而已。雖其所爲維持保全者。亦出於日本之自爲計。然日本何其勞。清韓何其逸。日本何其勇。清韓又何其怯乎。當此時也。我不費半箭。而欲坐享昇平。雖日人不言。我獨無愧於心乎。宜從元帥府選任文武韜略之才。率兵前進。與日兵合力。擊退俄兵云云。嗚呼。彼朝鮮人尙能爲。

此言若清政府當其有事則舍滿洲而避於中國漢土之蔭下曰吾中立國也吾中立國也及其無事又將出而爲滿洲之主人翁亦寧獨無愧於心者乎。

中立之解釋非謂吾力足以戰則固必出於戰惟吾之力有所不足故不得已而姑止於中立若是是將強則抗人而弱則避人理既有所不公心亦復爲可鄙且謂吾力不足而姑止於中立是尤不解中立爲何物者之言夫力不足固未有能完全其爲中立者也夫中立之必需乎力與夫戰爭之必需乎力亦正相等但緣其所處之地位異耳蓋一言中立非兵夫兩交戰國一無交接之事也其因戰爭而與兩交戰國交接之事正多故必以力實舉行其中立之事若中立地域禁止兩交戰國軍士之溢入中立港灣禁止兩交戰國之船舶不得碇繫或限時立退或解除其武裝而監視之又若關軍用禁止品查禁其賣買接濟等事使我之主力稍有不足而不能令兩方之交戰國悉遵我之約束而不敢違則一方之交戰國衝抉吾中立之範圍以去而一方之交戰國亦將蹂躪吾之中立而吾固無可計問且以吾力之不足懼得罪於甲國寬假焉而容甲國之所爲又懼得罪於乙國寬假焉而容乙國之所爲則必至乙則責我以待甲國

之所爲爲非中立甲又責我以待乙國之所爲爲非中立。假而乙令我以拒甲。我不能拒。而不能不拒。甲又令我以拒乙。我不能拒。而又不能不拒。或至兩方皆迫。而兩方皆不能拒。乃至不得已而譴責己之官吏。以謝罪而求無事。是又直演自有中立以來之醜態。彼滿政府中立之末路。不且至於是哉。是固可略舉事而證之。

本待報奇捷來揚三色旗一朝齊解甲。可憐滿洲兒。清洲爾者。俄國一千二百廿四噸。一砲艦。於日俄開戰前。碇泊上海。原夫亞歷斯夫。作戰之方略。於一方過作平和。於一方派精銳巡洋艦四隻。共四萬二千六十五噸。使分屯於浦賈港。又派兩隻於仁川。一俟決裂。欲全取攻勢。出旅順艦隊以襲擊日本。一要害之地。以浦賈艦隊。駐日本沿岸。以陸師入朝鮮京城。而派滿洲爾於上海。通告宣戰。報捷以張俄國海軍之威。故當滿洲兒之入上海港也。實於檣頭揭俄國之三旒旗。於是衆知戰爭之開始。然不謂亞歷斯夫之計未及行。而爲日本制於機先。夜襲俄國之艦隊。於旅順而大敗之。自是戰爭之形勢全一變。日本得取攻勢。而俄國則全成守勢。浦鹽與旅順之艦隊。分守仁川兩艦。亦爲日本所擊沈。滿洲兒在上海亦不能於開戰後。有碇泊中立港之權利。然是時。

俄艦大敗之信飛傳。滿洲爾慮出港於吳淞口外受日本軍艦之要擊。以清國爲聚碇泊如故。按中立規則屬中立港灣。湏禁止交戰國軍艦不得闖入。如千八百六十二年美國南北戰爭。英國於巴哈墨島諸港均行禁止。千八百七十年德法戰爭。瑞典於港灣五所均實行閉鎖。英國亦於其本國及其殖民地又及其領土所在之諸港又屬英國主權之水面。禁止或有碇泊及避難之事。此外又有限交戰國軍艦入中立港限二十四小時退出之法。於千八百六十年頃此規則愈益通用。千八百七十年德法戰爭。美國厲行二十四時間規則。千八百九十八年美西戰爭。日本亦厲行二十四時間規則。由是中立法規於其港灣限交戰國軍艦二十四時間內退出。遂爲金科玉律之一條。準此例。滿洲爾當於二十四時間退出上海。然滿洲爾不僅無出帆意。於二月十日載入多量之煤。又於十一日轉錨地於東清鐵道會社倉庫前棧橋。又有載入彈藥之事迹。而清國不問。日本遂以此事詰清國。清國令俄艦退出。俄艦頑不應。遷延日久。而日本督促益甚。謂若清國不履行中立義務。日本當以軍艦入上海港復由清國政府與俄公使相商。俄艦仍泊上海。而解除武裝。以是得免一時之無事。是固由俄國之藐視。

時局

六

清國而任意違犯其中立乎。然亦以清政府之力不能自保其中立故也。而日本則已以此事爲清國力不能守中立之案。其後於旅順海戰，俄國敗艦列士的拿逃入芝罘。日本直入捕獲。此固日本之侵犯清國之中立而毫無可辯解者。而日本即援滿洲爾之前例爲口實。不觀日本人之言乎。曰俄艦滿洲爾之入上海也。清國不實行二十四時間立退之規則，又無實力。即解除其武裝，是清國不守中立之規則，明白甚也。然則此後更何望於清國有中立之效乎。夫滿洲爾之事，其交涉實費一月之久。設此時日本直以軍艦踏入上海。誰亦不得議日本爲違法。然日本之所以不爲是者。以上海有他中立國之商業所在，不欲以此累及。故特爲寬大之處置。雖然今對於芝罘之俄艦，不能再用此例。何則芝罘接近旅順之交戰地。彼俄國隱然視清國港灣可供其戰爭接應之用。若取放任之策，則俄艦何時得出而加害於日本。以妨礙日本戰局之進行。况俄艦自竄入芝罘已經二十四時間。不令退出。亦不解除其武裝。則是已違中立之規。故日本得而捕獲之。毫無戾於公法云云。此固日本一偏之辨辭。而其辭柄則固清國自授之也。而俄於此時得乘間詰責清國。令清國問日本以軍艦直闖入中立國海。

港。違犯中立之罪。及償還其捕獲之艦。而同時俄國之敗艦亞士克列及古努佐乙兩
艦。又遁入上海。即行修繕。清國令其退出。或解除武裝。俄艦均不允。隱持清國容日本
軍艦入芝罘港事爲抵制。而日本之責問又來。清政府左右爲難。躊躇無策。上海各國
領事會議。謂清國若不盡中立之責任。各國當自行其保護上海之權力。當時美國軍
艦嚴裝入上海港。英國軍艦亦至。而清國上海道照會各國領事。謂清國實無法迫令
俄艦退去。故租界之事。各國自行酌辦云云。此可謂失辭辱國。而貽笑四方者矣。各國
領事答書。謂清國宜厲行公法。毋得推諉。後由清政府輒轉與俄婉商。始僅允解裝。而
欲清國送還其艦員。清國官吏。謂可以省監視之勞。亦樂送還。然恐戾於公法。乃先謂
於日本。日本不允。又累交涉。卒抑留艦員而始結事。夫限時立退。不退則解除武裝。此
中立國自守。其中立領土對於兩交戰國。軍艦應有之權利也。又何待言。之有。觀於同
時俄敗艦之竄入膠州灣也。德國即實行解除武裝之令。日本遂無辭。而清國之對於
俄艦也。其孱懦如此。設非有他國之迫。則俄艦之碇泊清國。亦將熟視之。若無覩矣。尙
何成爲中立之有噫。凡此中立之狼狽。固無暇責他國之有意侵犯之也。亦清政府之。

不能自完其權限以致此耳。

或曰。以衰殘不能自保之滿洲政府。一旦逢日俄之戰。其欲何爲。將助日本而攻俄乎。俄若勝。日則奈何。將助俄而拒日乎。日若勝。俄又奈何。是固彼所策焉。範焉。而不知所適。從者無已。其中立乎。是固處於無可如何之窮境。而後出此者。馬曰。是固然矣。夫國固貴。自立於平日者也。於平日不能自立。而欲救急之。有奇策。此必不可。能之事也。昔者膝文公。徧徧於事齊。事楚。而苦其神明。以求教於孟子。孟子蓋亦無術焉。曰死守曰遷。地夫豈不謂之迂。雖然。除此迂策之外。固端智。蹙慮而更不得其方者也。故曰。國貴。自立於平日耳。彼滿洲政府。方日日酬歌。恒舞以樂其夕照之河山。仁者對之而哭。智者向之而憂。而彼乃曰。爾曹可憚。宜殺無赦。或屏諸四裔。或因之圍。或付之砧俎。焉。而彼始稍快心。則雖欲爲之謀。而無從謀。爲之慮。而無可慮。况乎。彼固不欲人之代。爲謀。代爲慮。焉。以爲吾固自有避槍彈。卻砲火之靈符。無他。他人聞戰。吾中立耳。而爲之進一解。曰處中立國。亦有中立國所當擔任之事。而彼不計焉。姑棄其無事。至於有事。則固將以遷就支吾。數衍模糊之一法了之。嗚呼。此其所以有今日中立之現。

象焉而又奚責也。合而觀之而得一正義焉。曰當中立與不當中立姑勿論。既中立矣。凡中立內所有之義務權利不可不盡。一嚴肅而執斷然必行之策。雖強國勿恤焉。雖暴國不餒焉。如是其尙足以自立乎。昔春秋時。鄭迫於晉楚之間。事晉則楚怒。事楚則晉怒。蓋有羝羊觸藩之象焉。然及子產爲政。據理以行。於晉楚兩無所畏。而於晉楚之以無理相待者。子產且以理折之。振振有辭。而晉楚皆不得不服。於理而無辭。是以得脫於畏首畏尾之一境焉。不然。以慾懦憚事行之。自生荆棘。趨趣促縮於其間。而此曲且在我。而不在于人。卒之仍不能免。禍徒貽國辱而已。是故有國家者。上者理力兼備。次者有力而少理。次者有理而少力。下者理力兼亡。理力兼備者。王。有力而少理者。伯。有理而少力者。存理力兼亡。則不可以爲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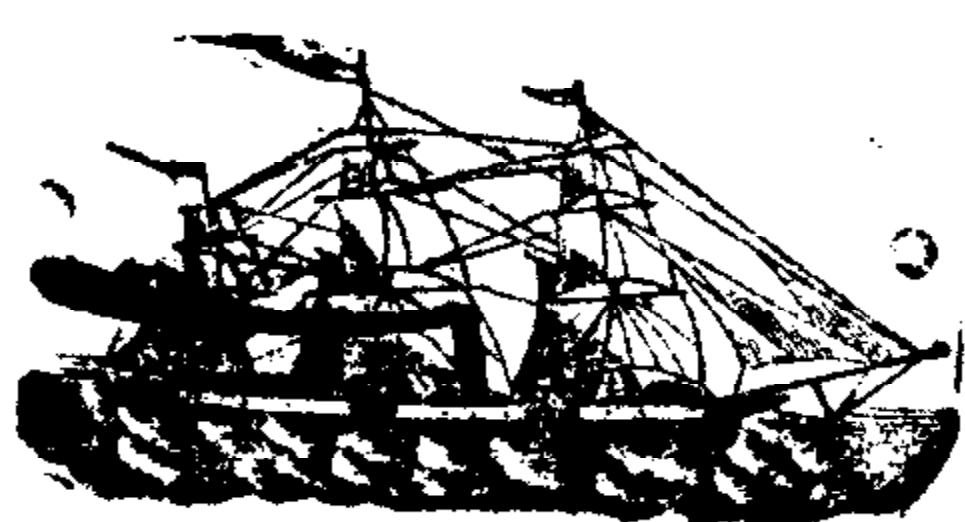
夫事固有可舉隅以推者。頃者英國於西藏之遠征隊。已告成功。觀其所訂條約。則西藏之保護權。已入於英人之手。觀約文第九條不經英國承認不得爲所規定諸事是即待保護國之例而清國於不言不語之中。已失此盤踞大雪嶺高崗面積十一萬方里。人口六百四十三萬之一藩屬國。夫豈非英國之強奪。清政府之所有物以去者。然吾觀世論。其評此事件。曰。西藏之入於英也。

時局

十

清國自有可唱苦情之理。雖然。方英國之派遣西藏遠征隊也。於其進行之中。屢與藏人相衝突。事非一日。清國於其時。無所發表。若處於旁觀者之地。然則此時雖欲開言。已失其所以可開言之理由。云云。夫清政府對於其東方滿洲日俄之戰。固中立也。然對於其西方西藏英藏之戰。非中立而亦若處於中立。夫以此而欲求免於戰爭之事。則固可得免於戰爭矣。獨無如此高拱袖手之間。而寸金寸土之山河。已有化而爲他人之物者。彼頤和園裏笙歌無恙。方將舉酒而醉。中立神之勞吾不知。奉中立爲惟一之保護神者。果能恃此而長無七鬯之驚否也。

(未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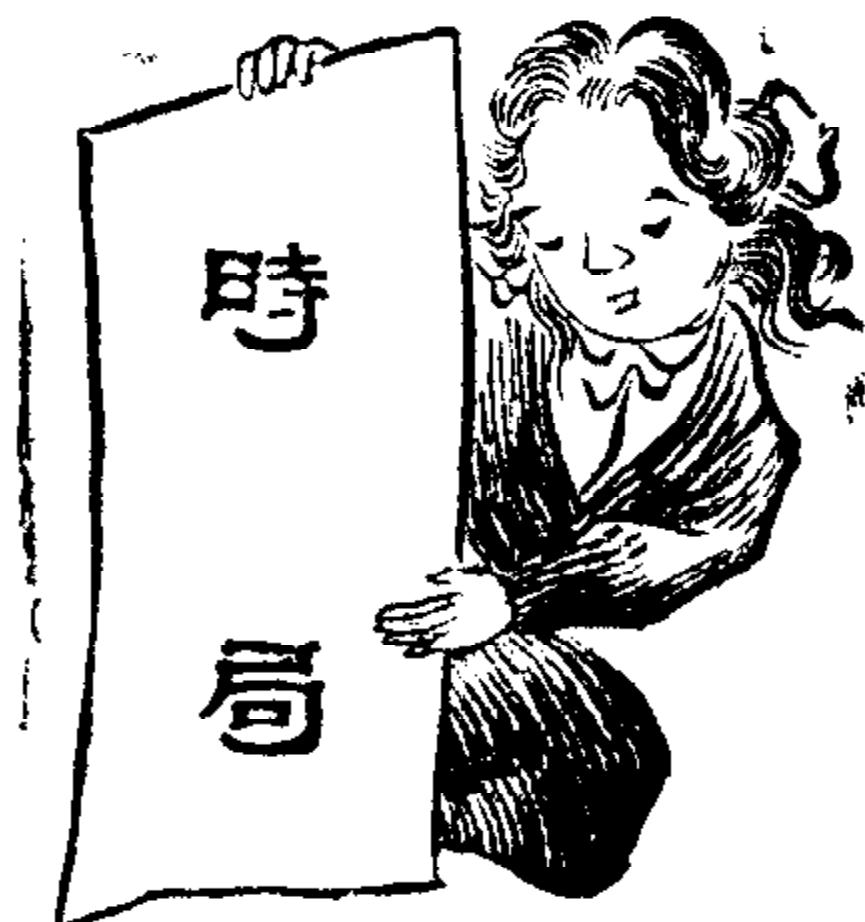


極東問題之滿洲問題

(續第四
十八號)

觀雲

日俄之交涉



自國家之名立而世界之土地遂無不各有主權若是乎屬於某國主權下之土地而有戰爭則必主國與其一相對國之事不能離其主國固可知也而有協商亦必主國與其一相對國之事不能離其主國又可知也從未有他國與他國戰爭而問其事則曰爲某國主權下之土地則然他國與他國相協商而問其事則曰爲某國主權下之土地則然而主國且退而立於無事之地默而居於不言之位此寧非橫極八方豎及千古之大怪事而若滿洲問題之出現其有土地之主權者孰不知曰清國曰清國然

而因此而戰爭則無清國與其間焉。而曰日俄因此而協商亦無清國與其間焉。而曰俄彼俄國何與於滿洲哉。而俄國則曰爾不能保守我爲爾保守之而滿洲之事遂有俄國而無清國。彼日本又何與於滿洲哉。而日本則曰爾不能恢復吾爲爾恢復之而滿洲之事又有日本而無清國。是又不能盡責日俄之奪清國之主權也。何則。滿洲之安危非僅屬清國一國之安危而有關於歐亞之安危焉。滿洲之強弱非僅屬清國一國之強弱又有關於黃白之強弱焉。故爲二十世紀極東之一大事。清國不能自存。其土地俄國之進而占領之不能禁也。清國不能自保其土地。日本起而干涉之。又不能責也。而清國之昏於世變盲於事機。對此嶽嶽長白之峰。沄沄鴨綠之水。不有覲於滿洲之山川而自喪其主人翁之資格。非耶。嗚呼。清國既自喪其主人翁之資格。於是乎論滿洲者不得不姑置有主權之清國於一旁。而述日俄交涉之事。瓜分中國之戎首也。自俄人之於滿洲始。夫俄人東來固非一滿洲之可以制其慾。然而列國環視各求均勢。使滿洲盡折而入於俄。而各國或起而與之相抗。是固俄國之不利。故其於滿洲之事。占據也而力避。占據之名。吞并也而盡掩吞并之迹。曰協約曰

租借曰歸還爲種種掩耳盜鈴。惝恍迷離之辭。俄豈猶顧慮清國有所不敢而故爲此迂曲之計哉。避列國之耳目。冀免其猜忌而已。而猶恐一國之力不足以集事也。邀合德法聯爲與國。於隱約之中。已相認互分其利益。故方俄之日。張其勢力於滿洲也。法國若視爲與己無涉之事。默不一言。而惟於南中國伸長種種之權利。若北海。海南。寧鐵道。雲南。龍州。鐵道。雲南。鐵道。及以廣州。灣。瓊州島爲其勢力範圍之地。而與其越南領土之聲勢相聯絡。是則俄法之交。已妥協而不相衝突者也。至於德國。則膠州灣一地。本爲俄國所已經租借於清國者。而德國以山東有殺害其教士之案。突出而攫取之。而俄國即默認其所爲。藉口於租借旅順以代膠州之用。而西伯利亞之鐵道。遂得縱貫滿洲。而俄國於滿洲之權力。至此益臻圓滿。而俄占旅大。德占膠州。已公然平分其勢力。而互相承許。故於一九〇〇年。英德協商明言。保全清國之領土。如此。則滿洲一隅。自必在清領界限之內。然德國之解釋此約文也。謂滿洲在此界限之外。欲以此冒犯俄國之歡心。雖英國甚反對。德國之所主張。而德國仍持其前說不變。是則俄德之交亦已妥協而不相衝突者也。至於英國固與德法二國之情形。異非與俄相聯絡而竊。

時局

四

謂與俄相抵抗者然亦求彼此權利之均等而止故於一八九九年英俄結鐵道協商之約而於長城以北英認俄國有敷設鐵道之權不出而阻礙之而俄亦認英國有揚子江流域有敷設鐵道之權不出而阻礙之而山海關牛莊之鐵道以特別之契約成立此英俄對抗而各互均其權力者又當英國軍艦之入於旅順口也俄告於英國曰貴國軍艦之在旅順口是無異自廣告其野心也英外相沙士勃雷聞之遂召還其軍艦然當俄國之占領旅順大連灣也沙士勃雷就其事而宣言曰俄國欲租借一不凍之商港以與其西伯利亞之鐵路相聯我英國不挾異議於其間惟欲占領於商業上屬無用於軍事上居重要地位之旅順則不在此例云云蓋已隱露抵抗俄占旅順之意然俄國則自辨別其主張曰俄國爲艦隊之故欲得一安全之軍港故若但有大連灣而不得旅順口則屬於無用云云而英國即躍然租借與旅順對峙之威海衛其租借之年分與俄國租借旅順口同俄國退出旅順英國即退出威海衛俄國一日不離旅順英國即一日不離威海衛此又英俄相抗而各互均其權力者而兩雄睥睨得免於衝突而不至次裂者蓋亦以此之故至於美國雖一變其向日所保守之孟祿主義

而以菲律賓爲根據地。有驟驟突貫於東亞而與列國各染其一指之意。然美國之用進取主義也。究以工業膨脹欲求吐洩之路。故以開放門戶爲主。其與俄國相爭執也亦在滿洲門戶之開放與否。苟其在滿洲之商務不至杜絕亦不至傾其國力以相爭。此俄美之交情雖不懂快而尙能相安於無事者也。獨至日本其立國之形勢與滿韓若輔車之相依。一旦滿韓之土而爲他人所有。直不啻拊日本之背而有以制其生死之命。故日本必賭其國力以爭之。且也從日清媾和之約。日本得從溯鴨綠江水源自安平河口。亘九連、鳳凰、秀岩、海城、營口。以至遼河之河口。橫切遼東之半島。而收爲已有。以俄德法三國干涉之故。恃其強力之軍勢。迫日本之還返侵地。而俄即據而有之。設再閱數年。俄之勢力充足於滿洲。進而控制朝鮮。而旅順、浦鹽兩軍港之海線相聯絡。則日本直無固守之藩籬。不免俛首而聽命於俄人。故列國之與俄國或取協和平。分主義或取對立均等主義。或取開放實行主義。而日本皆非其例。滿洲之事。遂以此直爲日俄根本上不可解決。勢不兩立之間題。

凡物之所以存立者。莫不有待乎力。國之所以存立者。亦然。甲午之役。其事端發生於

時局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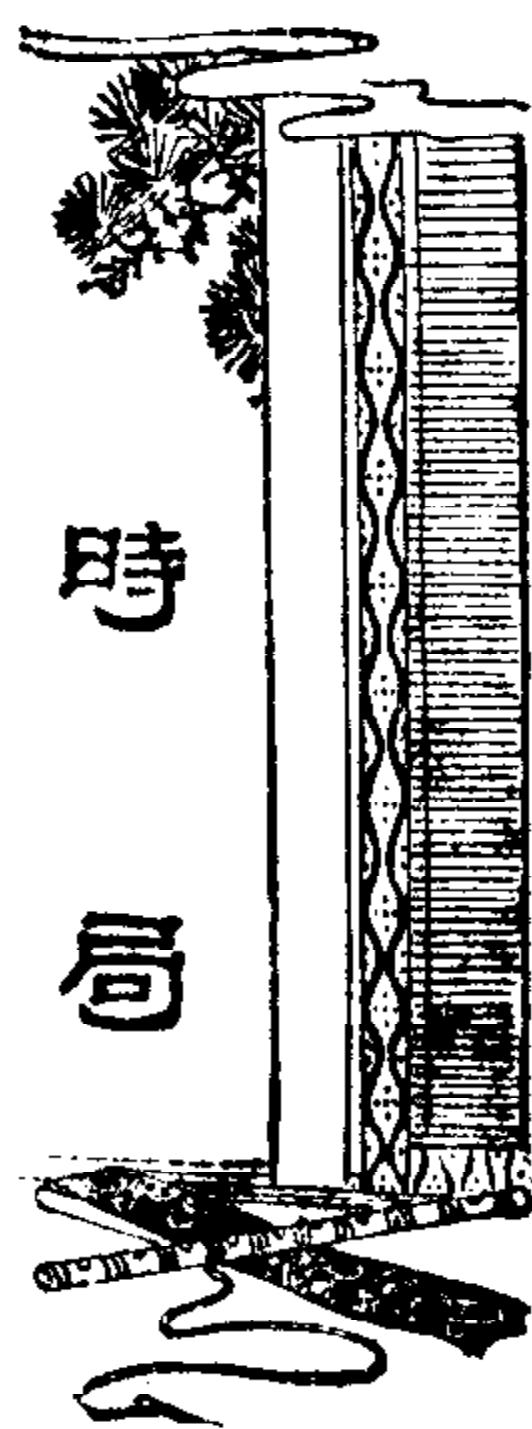
朝鮮至戰爭終局。非獨清國暴露其弱態。而其力不足以自存立已也。彼朝鮮者。脫清國之藩籬。名爲獨立。夫獨立必恃乎其有獨立之力。彼朝鮮其果有獨立之力與否。實則一不能存立之國焉耳。夫既不能存立。則必委爲他人之所爭奪。而日俄兩雄遂各礪其鋒刃。以爭雄長於八道山川之間。此在日本之與朝鮮戰爭交好。其歷史之綿長。殆經二千餘年。而日本之勢力常強於朝鮮。故朝鮮之於日本亦頗有歸附之迹焉。日本史稱自崇神天皇之代。任那始入貢。至豐臣秀吉文祿之役。朝鮮之地又幾盡屬於日本兵威之下。彼其始祖成桂之始立也。制曰。對西無失禮。對東無失信。此所以保國體而李朝所以傳萬世之道也。其所謂西者。蓋指中國而言。所謂東者。蓋指日本而言。是則朝鮮當自己有犧牲玉帛待於兩境。惟强是從之意。而依附他人之字下。以自存立。此固李氏之家法。雖日本之於朝鮮。或以用兵過於殺戮。至沽朝鮮之怨。朝鮮人至今猶存憎惡日本人之心者以此。豐臣秀吉伐韓之役。日本軍在朝鮮任意劫掠。發掘墳墓。漢唐及印度巨石而載之以歸。蓋於諸物掠盡之後。至於土石無不持歸者。雖然。彼朝鮮人固所有事大之根性者。視強力之所在。拜手稽首於其下。而仰其撫綏焉。不以爲恥。事而反以爲美德。觀於詠大同江水之詩。不啻。

載朝鮮人之性質以俱流。朝鮮古來詠大同江有名之詩其末句云沛然入海朝宗意正似吾王事大誠日本固深知朝鮮人者故仍主於用强硬之手段以爲此待朝鮮所當然方滿洲朝之祖興師撻伐朝鮮憚其兵威遂服屬於滿洲朝之下者蓋二百數十年至於黃海一役勝負既分而滿洲朝所布展於朝鮮之勢力其壓力頓輕日本遂欲進而代之而置朝鮮於卵翼之下以爲進取大陸之發足地者此固日本人之心也至於俄國欲樹東海之霸權滿洲既落其掌中而自滿洲所突出之朝鮮半島若不取而爲已有則滿洲之形勢不完而浦鹽旅順之交通線亦因而中斷夫俄國手長之外交而歷代以侵略人之土地爲政策者況當朝鮮之搖搖不能自立勢必盡委籍於他人之手而俄又既得滿洲昔人所謂既得隴必望蜀其迎勢而進必盡吞并朝鮮而後已者此又俄國人之心也夫日俄之於朝鮮也雖較其情勢則日本在朝鮮之所有者實遠出於俄國之上如貿易額日本查明治三十四年輸出於朝鮮者殆達一千一百四十萬圓從朝鮮輸入者亦出一千萬圓以上而俄領與朝鮮之貿易查明治卅二年輸出入額總不過二十萬圓內外又前年日本在留朝鮮各地之人民已出二萬六千人以上而查前年俄國人之在朝鮮者其數殆不

滿百。又以地理言。則日本全國之與朝鮮。指呼相應。僅隔朝鮮海峽一葦之水。而俄之本國。與朝鮮既若風馬牛之不相及。其東方俄領之土地。亦僅隔豆滿江。與朝鮮之西北境。有尺壤之相接。雖然。俄國之開拓疆土也。尙不脫往古蠻野時代之性質。往往先以兵力占據之。而後徐徐爲布置之計。其關西伯利亞及中亞洲。蓋多有如是者。況乎先朝鮮半島爲東方之形勢所關。而又已設有採伐森林礦山之大會社。於朝鮮固有大慾存者。故必不肯一步稍讓。於日本觀於甲午戰爭之後。日俄於朝鮮已經三回之協商。即第一於千九百九十六年有京城之約。第二於同年有俄京之約。第三於千九百九十八年有東京之約。其間僅除一二項外。俄國皆欲與日本同立對等之地位。故自甲午戰爭以前。朝鮮爲清日相爭之一物。而自甲午戰爭以後。朝鮮即爲日俄相爭之一物。而滿洲問題。遂與朝鮮問題合併。而爲日俄競爭之一大問題。而滿洲問題無與於清國也。日俄間之交涉而已矣。朝鮮問題亦無異於朝鮮也。日俄間之交涉而已矣。

今後之滿洲

伯 勳



日本法學博士有賀長雄氏。以國際法顧問。從軍滿洲。近著一書。論滿洲將來之地位。大旨謂滿洲仍屬中國之主權。而日本天皇受中國之委任。以統治其地。其言明於利害。切於事勢。可以代表日本舉國之思想。予所見日本人士之論滿洲者。以此論爲最密且切。予又知日本政府苟無更善之策。可以服世界而利日本者。則有賀氏之言。必終見諸實行也。夫滿洲。非所謂發祥之地者耶。非居中國全體面積約十分之一者耶。曾幾何時。他人入室强者之中。更有強者不及數年。遂由中國而奪於俄。由俄又折而入於日。嗚呼已矣。竊恐國人瞢瞢。不明事勢。尙有欲待日俄戰役之終。拱手以受地於日本者。因譯有賀氏之論。詳爲解釋。加以批評。附以斷案。以告我。

國民焉。

時局

二

第一章 滿洲之大勢

有賀氏之言曰。日俄戰事結局。則朝鮮滿洲之地位。必爲一變。朝鮮之事。今無待深言。蓋日本公使。既可任意謁見韓皇。外國之條約。外人之特權。顧問之傭雇。既須待日本之承諾。則朝鮮已立于日本所保護指揮之地位。其獨立固無恙。其獨立之主權。已由朝鮮之自由意思。而讓其一部於日本。唯日本宜于形式上尊敬其獨立。凡事皆仰朝鮮政府之畫諾而行已耳。

至滿洲則不然。滿洲諸處要害。雖已盡入日軍之手。而其地位未定。日軍民政上之措置。深形不便。俄國所有官有諸產業。日人對之。亦難於處置。若東清鐵道。其表面固一中國私人之所有物也。據國際法上之關係。交戰國之權利。只能享其收益與使用之權。而不能及其所有之權。然則日本若沒收爲已有。適法否也。故滿洲之地位未定。則滿洲地面所有諸事物。亦未定。而於此研究之。推斷之。皆余輩所有事也。滿洲之地位雖未定。而若推斷之。以求處理之方法。則有數定則存焉。是無他。

第一。滿洲者中國之一地方而日本人與列國共負中國領土保全之言責者也是故滿洲無論何時宜在中國主權之下既不可合併於日本又不可無中國之畫諾而日本可行使主權於其地也。

第二。滿洲之二部若遼東半島者原已屬日本之領地俄與德法出而干涉始還諸中國而俄復自進而占之以脅日本勢力範圍之朝鮮是日俄戰爭之原因也故日本既戰勝則對於其地不可不行一定之干涉其干涉之者無他中國既自無實力可以制俄人之非行則日本欲護朝鮮之獨立以圖自國之安全不可不代中國行干涉於其地蓋日本之目的欲以制俄國之南進也。

第三。既割於日本而復還者在前雖係盛京省之南部其界自鴨綠江至平安河口直屬關海城以南而此後欲制俄國之南進使之不敢下鴨綠江以伐木因以制朝鮮則日本代中國行使主權之土地不可不此前日還附中國之土地爲較廣其界及滿洲全部與否固在將來之利約而宜橫領鴨綠江對岸之地域則可不待論而知也。

時局

四

第四。日本代中國行使主權之地域。既述於第三。而其所行使主權之範圍及方法。不可不使日本足以抵制俄國而有餘。其詳細則斟酌中國之事情。并察歷史上之經驗。而定之。最足以爲模範者。若英國對於土耳其之昔布里斯與埃及之蘇丹。奧大利對於土耳其之坡士尼亞與赫斯戈維納。是也。

第五。日本既贊成中國之門戶開放。而先列國以唱導之。則其於滿洲行使主權。無論範圍。如何。方法。如何。其關於經濟政策。不可不實行門戶開放之主義。而獨占利益之政策。是俄國之覆轍。萬不宜有者也。

以上五項。乃滿洲事件之定則。苟日本能維持其戰勝之地位。則無論日俄兩國之和議。以何時而收局。或由列國公會以定。或日俄兩國以定。皆必能維持此五項之關係。無可動者也。而其程度之如何。亦可由今日以推其大概。所最宜研究者。日本代中國所行主權之範圍及方法。即第四項所言者是也。

按以上五項定則。不唯日本人之言如是。中國人之言亦當如是。蓋此五項之定。必定由中國之有實力與否。而決中國有與日本相當之海軍與陸軍。而又有據此海。

軍。陸。軍。之。財。政。與。民。德。則。俄。國。之。南。下。固。由。我。制。之。朝。鮮。之。獨。立。日。本。之。安。全。固。由。我。保。之。無。所。用。日。本。之。干。涉。無。所。用。託。其。主。權。之。行。使。於。日。本。五。嶺。之。山。雖。第。一。項。與。第。五。項。稍。有。可。言。餘。則。無。禮。之。言。一。笑。而。已。若。其。無。之。則。日。本。擲。無。限。之。蓄。血。費。若。干。之。時。日。百。戰。所。得。之。地。使。非。至。愚。且。弱。誰。肯。拱。手。以。返。諸。中。國。者。且。以。俄。國。之。大。一。二。敗。挫。未。足。以。收。其。南。下。之。心。日。本。不。以。兵。力。防。守。則。終。有。復。出。之。一。日。有。賀。氏。之。理。由。并。非。託。辞。而。况。俄。國。之。外。尚。有。他。强。日。夜。摩。拳。而。待。者。故。日。本。終。不。能。棄。滿。洲。彼。開。戰。當。時。對。中。國。之。言。不。過。外。交。上。之。應。酬。從。何。問。其。責。任。也。此。五。項。中。唯。第。四。項。最。耐。研。究。不。獨。有。賀。氏。言。之。余。亦。願。聞。蓋。其。行。使。主。權。之。範。圍。與。方。法。非。唯。日。本。利。害。之。所。關。亦。即。中。國。存。亡。安。危。之。所。係。第。四。項。定。而。第。一。項。之。程。度。亦。可。思。矣。

第三章 日本對於滿洲最宜之方法

第一節 委任統治主義

有賀氏曰近日外交上之用語，凡一國對於他國之一部地方干涉其主權之行使，謂之局部保護權。Polesterate Local。英國之於蘇丹。埃及國之於坡士尼亞及赫斯文維。

時局

納是也。日本之於滿洲當亦不外此方法。

日本行於滿洲之局部保護權。自論理言之有三種方法。其一。凡中國之主權者在滿洲應行之事務日本盡行之曰代理統治主義。其二。日本與中國共行主權于滿洲而區別其事務之種類各分其勞曰聯合行政主義。其三。滿洲之事務由中國自行日本唯立于監督者之地位曰監督行政主義。以實例言之。奧國於坡士尼亞及赫斯戈維納。英國之於昔布里斯。代理統治主義也。英國之於蘇丹。聯合行政主義也。而英國因一八七八年對於土耳其之阿耳米尼亞地方。亦行行政監督主義焉。

以上三主義之中爲日本計。則代理統治主義其最有利益者也。蓋日本爲滿洲之事已擲多大之人命與財產則其償之也亦不可不有多大之利益。若聯合行政主義則日本之利益已與中國共之。行政監督主義則舉其利益之全部拱手以奉中國。日本所供之犧牲不幾盡擲於虛牝且以俄國之大雖割土地賠軍費猶不足以制其野心。日本苟不扼其咽喉則今日日本退明日俄國來戰勝之利益猶之未也。故以報酬言日本之代理統治尤其最廉者也。

六

即由中國而論。滿洲爲俄國占領已三數年。代理統治之實已成默認。今唯從俄國之手而移于日本。抑有何擇。且其在俄國也。範圍未定。約無明文擴張與否。俄國自有其自由。今若移于日本。則經正式之條約。列國所共認。較之在俄尤有利焉。況以所見。猶擬留主權於中國。彼尙能保其利益之一部也。

是故以法理論之。日本行委任統治之權于滿洲。乃因一定之目的。由中國之自由意。志所結之條約。而來。故日本常負完此目的之責任。使日本不能盡此責任。則無論何時。中國有撤回其委任之權也。而其一定之目的。爲何。則防俄國之侵襲。是其大端。其餘。尙無限也。

按此節中有最宜注意之一語。即其謂日本若不盡責任。無論何時。中國有撤回此委任統治之權是也。此其條件。較之旅順二十五年。膠州之九十九年。猶爲無定。蓋日本若能盡其責任。則永無回復之日也。而其果盡此責任。與否。又屬實力之間題。若日本而不欲還我。則雖荒蕪其土地。擾亂其人民。中國亦不得而責之。何望能收回其委任統治之權。若果能撤回。則是中國自有實力。如上節按語所云。否則俄勢。

南下日本不能抵禦中國遂撤回日本之委任統治權而以與俄國耳有賀氏之解釋似專取其後義實則前義亦此言之自然解釋耳。

第二節 委任統治後滿洲與中國之關係

中國以滿洲之統治委任於日本。而自保其主權。有數端可證於實際者。滿洲之住民。仍為中國之人民。若往中國別處地方。任以中國人民相待。即往外國。亦受中國外交官之保護。日本毫不得而干涉。其對日本不負兵役之義務。縱編入滿洲地方軍隊。亦作為中國兵勇。盡忠誠于中國皇帝。雖受日本將官指揮。非日本兵也。唯納稅之義務。原所以充統治之費用。日本亦得向中國人民責之。而其地之國旗。永守清國之國旗。固無論矣。

不獨此也。滿洲地方之交通機關。雖在日本委任統治期內。中國人儘得使用之。縱由日本所設。亦猶自國之物。中國之貨幣。亦暫作爲合法貨幣。於滿洲地方。任意行用。至中國之國際條約。適用於滿洲地方與否。則是各國之利害所關。非中國與日本所能擅定也。

且也。日本之委任統治滿洲也。其所用之官吏固不必限於日本人。除事務之大綱外。凡直接人民之官吏。仍以地方人士爲宜。此不獨滿洲人民之大利。日本亦蒙其福否。則生中國人民之反抗爲統治上之阻力。是於臺灣既已實驗。蓋日本之於滿洲。務求不改其住民之習慣風俗歷史。言語宗教而施以較中國稍良之行政。使其人民之負擔。較之所受善政之利益。加增不甚過遠。而公平其裁判。以懷柔其人民。而舉統治之實。又擴張其起業之範圍。以收實利焉。

按有賀氏以上所言。若果實行。則滿洲必爲第二之臺灣。無可言也。臺灣之初入日本。土民多番蠻次反抗。日人知其然也。乃定懷柔之策。務求保存臺灣固有之風俗習慣。而用臺灣人爲親民之官。一面嚴行警察。以防奸猾行之數年。臺人戢然若行政之改良負擔之不重。以其地之財治其地之事。而重除催課徵兵之苦。則誠所謂聖王仁政。邁湯武躋堯舜。彼東省之旗民。吾固不知其觀念若何。而在吾內地之民。則所日夜禱祝數千年。求之而不得者也。夫美之獨立脫之叛。英愛爾蘭之日。自古皆無非苦于苛政。迫於征求。或富源見奪。或無理橫加。然後人民忍無可忍。起而

相抗。幸則獨立。若母國施以仁政。去其貪婪。使隸屬以後。其受善政之恩惠。反歸于未隸以前。則其起而獨立者。直病狂之國民耳。更何望成英人治印。其政治之改善。反在印人之自治以上。故印人永無獨立之望。若日本得滿洲。而亦用其道以治之。如有賀氏之言。則在日本言之。可謂舉統治之實。在中國言之。永無復歸之望矣。然而吾知日本政府。苟非愚昧。必出有賀氏之言。若不出有賀氏之言。則必有良法。出有賀氏之言。以上而更可以制滿洲之死命者。存焉也。

是故官吏之登庸。習慣之保守。政治之改良。負擔之不重。自有賀氏言之。或可作中國之權利。自中國言之。則日本之仁政。非中國之權利也。至其保守國旗一節。自法理言之。固可稱權利之最大者。然而國旗者。伴國力以行者也。國力強。則國旗之所至。即實力之所表。國力弱。則其旗雖存其權已去。吾今雖以中國國旗懸諸日本內地。亦無補也。故國旗之權利。乃形式上之權利。實力不存。則可有可無者也。若人民之隸籍中國。於法理上。亦權利之重者矣。然棄其地而徒有其人。既不能資之。以國謀。又不能管理其民政。則徒持其籍。何爲者。且以滿洲人民。而論與其隸籍。

中國入內地則受官吏之魚肉外人之壓迫出外邦則遭驅逐負重稅猶不如隸日本享平等之保護彼外埠華僑之入英籍日籍者尙比是也至徵兵一節今日本於臺灣猶尙吝之蓋屬地之民心終未死假以重器一旦起而反抗何以禦之是列強待屬地之公例固非別示恩於滿洲若編入地方軍隊以當防備而受日本將卒之指揮則與其謂之爲中國之權利寧謂之爲日本之權利至所謂盡忠勤於中國皇帝云者或他日兩軍相見滿洲民兵不至倒戈相向而已雖然而是則視乎日本之良心與臨時之利害何如也

有賀氏又以中國之貨幣可通行於滿洲爲中國之一權利是有賀氏過於摸倣壞國之所爲未深究其實情者也中國之幣制原未完備所謂兩則生銀也所謂墨西哥銀圓日本舊銀圓則外國之貨幣也使其通行於滿洲則是生銀與外國貨幣通行于滿洲耳何所關於中國更何所謂權利此其點有賀氏之識見蓋不逮日本之外交家也

有賀氏又謂滿洲之交通機關中國人可任意使用爲中國之一權利此其所謂實

用不知何指若謂普通之使用權則中國雖今中國人在日本內地苟由本政府不發令禁止尙可享用其交通機關之利益此而爲權利則中國若有人旅行至滿洲可飽吸滿洲空氣亦有賀氏之所謂權利也若謂不論平時戰時中國政府可使用滿洲之交通機關與日本政府所享特別優等權利無異則其爲權利誠權利也然亦微矣

以上所言凡有賀氏之委任統治主義所留以與中國之權利盡於此矣有此等權利而委任統治之與無此等權利而割讓之其間有若何差別觀以上所言當知之也然吾不痛有賀氏之言之酷而欲問中國之實力於此等權利而外可以得他項權利與否夫若言權利則外交財政軍事司法行政與夫鐵道鑛山凡主權者所全享有者何一非中國之所應得而無如欲享此權必先具享此權實力以俟見中國非有與日本相當之陸海軍力輔以伴此軍力之財政與民德而取以最良之結果從日本之後以犧牲之終不可得既不得則必甘心俯首於有賀氏所倡之條件否則併此條件而放棄之二者擇其一為可耳夫如是則余於後尚有說

又按有賀氏之言，乃以墾土兩國關於坡士尼亞及赫斯戈維納之主義爲本，而斟酌之者，蓋土耳其自一八五八年巴黎條約以來，其領土之保全，由列國共相擔保，頗與今日中國相類。而一八七六一八七七兩年之戰爭，即猶之今日之日俄戰爭。其後經柏林條約，英據昔布里斯島，而墾占坡士尼亞及赫斯戈維納，即所以制俄國者也。今按柏林條約第二十五條云。

坡士尼亞及赫斯戈維納二地方，由墾大利匈牙利政府占領之，且掌其行政。其詳細之處，墾土兩政府各保有互相協議之權。

因此而坡士尼亞及赫斯戈維納二地方，遂入於墾。其翌年（一八七九年），兩國各派全權委員，議條定約于君士但丁。其條約文如左。

墾大利匈牙利政府與土耳其政府，因柏林條約第二十五條，保有占領坡士尼亞及赫斯戈維納兩處詳細協議之權。今任某某等爲全權委員，此等委員互認其全權之良妥，互相交換。先確定此占領之事實，不損于土耳其皇帝之主權。而後約定各項如左。

第一條 坡士尼亞及赫斯戈維納兩處之行政。據伯林條約第二十五條行之。唯壞匈國政府。言明儘現在各官吏。留其才能任事者。并願變動此等官吏時。儘該地方出身官吏中任用。

第二條 住居坡士尼亞及赫斯戈維納與僑寓者。均有信其地方歷來之教。與行其儀式之自由。就中回回教徒。於教法上與君長之關係。尤有保存之自由。壞帝兼匈王陛下。與其行政官吏。宜留意不得侵害回教徒之名譽、風俗、生命、財產。并其信教之自由。

對回回教徒與其財產信徒加侵害者。務須嚴罰。

回回教徒公然之祈禱。將來可用土耳其皇帝之名。無改。其屋上揭土耳其國旗之習慣。亦宜尊敬無毀。

第三條 坡士尼亞、及赫斯戈維納、之收入。專用以供兩地方之應需費用。并改良之費用。

第四條 土耳其現在之貨幣。可於坡士尼亞、及赫斯戈維納地方。通行無阻。

第五條 土耳其政府可隨意處分各要塞及兵營內自己所有之兵器軍用材料及其餘物件。因此兩國委員按月臨場作出表錄。

第六條 坡士尼亞、及赫斯戈維納之住民，僑寓他處或旅行未歸者，其待遇之法當別定規約。

第七條 以下（略）

第三節 委任統治之外交權

有賀氏曰。滿洲既歸日本代理統治。則凡其地之外交關係。軍事關係。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之關係。無一不待研究。而欲其所研究之方法。足以利日本利中國。而適第三國之意。則誠難之最難者。所可爲先例者。仍不外壞大利之於坡士尼亞、及赫斯戈維納。英吉利之於昔布里斯島之成法而已。

欲倣英壞之例。以統治滿洲。則其外交上之關係。有數問題。

(甲) 代表權問題。 滿洲屬中國之主權。而日本代理統治之。則凡此區域內之事。其代表者。將中國之公使。抑日本之公使。是一問題也。各國政府。若有應議之事。關於滿洲

者將使彼之駐日公使任之。抑使彼之駐華公使任之。是二問題也。

此二問題之解決可因事件之種類而定之。蓋直接于主權之事則主權國任之一概。由中國公使代表日本唯於其委任統治權限內有諸否之權而無代表之責。若割讓抵當租借以及土地之境界是也。其屬於統治範圍內之事則委任統治國任之暫由日本公使代表代理中國之日本當其事更不必直接于中國。若外人保護之問題外人特權附與之問題是也是例已於澳大利之坡赫一處有之英之於昔布里斯德之於膠州俄之於旅順大連皆然也。

其第二問題亦由第一問題而斷。凡外國政府有關於主權問題者則令其駐華公使與中國政府商之。有關於行政事務者則令其駐日公使與日本政府商之更無難義。

(乙) 條約權問題。委任統治之外交問題其最錯雜者條約上之事也。今細按之。約有四端。

(一) 日本代理統治以前各國與中國所訂之條約可行于滿洲否。

(二)日本代理統治以後，外國與中國所結之條約。若約中無明文。可行于滿洲否。

(三)中國關於滿洲之事。尙有權與外國訂條約否。

(四)日本關於滿洲之事。有權與外國訂條約否。

第一問題。滿洲雖歸日本代理統治。然中國之主權未盡絕也。既未盡絕。則凡主權所應盡之責任。代理統治者皆當爲了之。故代理統治以前。中國與各國之條約。皆可有効於滿洲。此代理統治與割讓之所以異也。蓋割讓則其地與前主權者斷絕關係。後主權者正可不負前主權者之責任。占領租借委任統治。則不然。苟非關係之第二國。明諾默認。則其所訂之條約。不依後代治者之單獨意思。以變更也。

第二問題。中國既委任滿洲地方於日本。則以後。自對其地行主權與否。中國自有決定之自由。行之固當。不行亦當然。則將來所訂之約。可行于滿洲與否。一任中國之自由意思質而言之。則在中國以自由意思委任統治於日本時所定之條件。如何也。此其例不一。土耳其之於埃及。其內政雖許之獨立。外交則土耳其與各國所訂之條約。埃及有遵守之義務。東羅馬尼亞對土耳其有自治之權。而其外交亦於柏林條約。

第一條明定云「土耳其政府與各國政府現在及將來所訂各條約及國際上之關係皆行于東羅馬尼亞與土耳其全體無異」此一例也又如澳大利之於坡士尼亞赫斯戈維納兩處其條約上雖無明文澳大利之解釋則以爲各國與土耳其之關係應不及于兩處各國亦無異議是又一例也其餘英之於昔布里斯島德之於摩爾等皆屬未定故日本可於結代理統治條約之際與中國訂明「以後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若有影響於日本代理統治之滿洲地方非經日本承諾不得施及滿洲」以求各國之默認可也但不必干涉中國純然之主權如曰「此地方不許割讓於他國」等是也。

第三問題凡條約之效力宜以實力伴之使約而不能執行則不訂可也故中國萬無關於滿洲再與各國訂條約之權

第四問題日本受委任統治以後自有實力於滿洲有權訂約不言可知也唯其約有効之期限在日本委任統治期限之內統治中止則其約自消滅萬一欲其約之不消滅則於時使中國臨場畫一押可也此不獨理之當然澳大利之於坡赫兩處已有實

例有焉。

(丙) 領事認可權問題。外國領事官須得其駐在國之政府認可給一認可文書，然後可就職。是認可文書據國際法公例應由其駐在國之主權者給之。然固不必真正主權者也。蓋領事之認可唯保證其可以就職之權能與其權者即能與之以認可文書。代理委任之政府自無不可。是在壞大利與英國已實行之。其初據坡赫兩處與昔布斯里島之時原任者固無變更之要。其新來者則坡赫兩處必受壞帝兼匈王之認可。文書昔布里斯島必受英皇之認可文書。其事壞大利乃竟以閣令公表之。各國亦無異議。英國之於埃及俄國之在奉天亦行其權然則代理滿洲亦倣俄國原有之例而已。唯營口舊已有約留待中國發之亦無不可。

(丁) 領事裁判權問題。滿洲既歸日本委任統治。則舊各國應有之領事裁判權可繼行否。是頗耐玩味之間題也。蓋以原則而論。各國在中國舊有之條約既可續行于滿洲。則領事裁判自當亦任其舊。唯領事裁判之目的原因。中國裁判制度之未備。所以補其害。若中國之一部已歸文明法律國之委任統治。則領事裁判自可撤去。英之據。

時局

二十

昔布里斯於一七七九年發布敕令設一高等法院於島內以單獨行爲廢止領事裁判權。壞之於坡赫兩處也。亦大改其裁判制度。一八八二前後之間各國亦於事實上放棄其領事裁判權。唯其無正式之法律故兩處若再復于土耳其則領事裁判可再興也。故日本代理統治滿洲原無不可。廢棄領事裁判之事要在裁判制度之改善。何如耳。

接以上有賀氏所言外交上之關係如此。滿洲既歸日本代理統治。則其外交自當守此主義。無可論者。唯其中有關於中國者二事。一則割讓租借抵當境界之間題。應由中國政府代表也。此事與其謂之爲中國之權利不如謂之爲中國之義務。夫使日本而能永保其強。則割讓租借之事。永世無之。更何煩中國之代表使日本而一旦衰弱。則代理統治之權。又必有一強者出而奪之。斯時或曰割讓。或曰租借。或曰代理統治。皆必待中國政府之畫諾。猶之旅順由俄而折於日。則租借之承受必有一日勞北京外交官之畫諾。滿洲之代理統治據有賀氏之言。亦有一日重煩我王公大臣也。推之。威海膠州廣州九龍以及他日之河山。使一有變更。則北京外交。

界。又多一番舉手動足之勞。所幸而免者香港、臺灣耳。嗚呼。權利云乎哉。

又其一則外國舊有條約之不變也。此之一點誠如有賀氏言有異于割讓。然其不變之原因。則在外國而非中國。蓋今日以前之條約。皆外國爲權利國。而中國爲義務國。領事裁判權也。海關稅率也。傳教也。保護也。皆外國固有之特益。使日本而昌言變易。則其影響于外國者幾何。是不唯法理上不宣。即外交政略亦所不許。有賀所以作此言也。使中國與外國之條約。其權利義務皆對等焉。或曰。權利重。而義務輕焉。則欲變斯變。何所疑難。蓋變之之說。法理上雖有不然。而因變所損之權利。在弱。而不在強。則外交政略之所驅。有令人不得不然者。若法理則易。委任統治而爲割讓已了然矣。是故滿洲之間題。中國不幸而弱。于是乎有委任統治。又不幸而有負義務無權利之條約。於是乎遂不曰割讓。而曰委任統治也。夫使滿洲問題無外國。以作梗。或有焉。而無此。不對等之條約。以作梗。則日本割讓之甯不直切了當。而何必有賀博士之囁嚅也。唯其不然。而於是乎。有如許學理。如許實例。雖然。於中國。有利乎。顧國人。一思之也。

時
局



二十一



時局

今後之滿洲

(續第六十五號)

伯助

第二章之續

第四節 委任統治之軍政權

有賀氏曰。委任統治之外交關係。即述於前。而與外交即密切相關者。軍事是也。既論其外交。則不可不論其軍事。

日本之代理統治於滿洲。其外交上之理由。則曰「制俄國之南逞。以保朝鮮之獨立。圖日本之安全。」由此觀之。則滿洲境內。唯於其東南部行日本之兵力。西北部之防守。則任之中國可也。是又不然。軍略上之事。原不必畫地方爲區域。欲防備其東南。則不可不經營其西北。又勢之所必至者。故日本須與中國結一。涉於滿洲全部之守勢。同盟。而後委任統治之實。乃舉也。其守勢同盟之形勢。恰類於昔布里斯島之英土同。

盟。蓋英國之目的原欲占領昔布里斯島。張勢力于地中海東部。以制俄國之南下。而其表面上之理由。則以俄土戰爭之結果。俄國割取巴茲晤及其餘小亞細亞地方。而土耳其防其再逞。因與英國結攻守同盟。而允以昔布里斯島爲英國之根據地。以舉其實。猶之中日戰爭後之中俄密約也。其時所締條約之原文曰。一八七八年六月四日

第一條。若巴茲晤、亞爾達哈、加里斯各處。或其一處。爲俄國所割。而俄國將來尙欲併吞土耳其。因確定條約所有之亞細亞洲之土地。則英吉利以兵力代守之。故英土結此同盟。共力防守。

因前項土耳其皇帝。允經英國皇帝之同意。改良此等地方之行政。并改良土耳其耶蘇教徒與其餘人民在此地者之保護。

土耳其皇帝。因欲使英國準備實行此等條約。允英國占領昔布里斯島。并掌其行政。

第二條。(略)

是故日本若取膨脹主義。則可倣英國之例。關於滿洲全部。與中國結一攻守同盟。若

不然。則唯以委任統治之區域爲界。極力擇定其防禦線。而以外之地方。任中國自守。之日本。唯待中國之請。令日本將校。爲中國顧問。代訓練其軍隊。計畫其防守。亦無不可。蓋以日本兵力。防守滿洲全部。及于委任統治區域以外。則經費浩大。其不利一。日本與列國共主張保全支那領土之論。而獨以兵力進而助之。有傷領土之保全。其不利二。有此二不利。而守勢同盟之利益。亦宜犧牲矣。此皆未定之間題。不能以委任統治之學理推察之。故不多論。

至於委任統治區域以內之軍事問題。則可由此而推測之。蓋此中之疑難。不外兩端。一。日本與中國以外之一國起戰端之時。二。中國與日本以外之一國起戰端之時也。今使日本與中國以外之國起戰端者。譬之如俄。則俄國所以厄日本之策。必先橫奪。日本委任統治之滿洲。是日本必防滿洲以重兵也。雖然。滿洲乃中國主權之土地。今日本與俄國爲敵。而中國以滿洲供日本之軍用。是中國不守中立之義務。俄國即有襲擊中國之權利。是國際上之公理也。（今俄國與日本不出此舉。蓋憚列國之干涉。由外交政界而來。）故此時日本與其敵國。若兩不尊重。中國之中立。而限定戰域。不

時局

四

及委任統治區域以外，則中國與日本自有攻守同盟之形勢。若苦里米亞之役、土墺二國關於羅馬尼亞之同盟，即其一例也。

今使中國與日本以外之國起戰端，則滿洲固中國之地，其國對中國全部均有攻擊之權利，固不視滿洲為局外。此時日本若欲保護其委任統治，則必代中國防守。此地無疑也。且此地尙屬中國主權之地，則中國或欲由之為進軍之道，或欲取其一港為海軍之根據地，日本皆不得拒之。而中國之敵國亦可從中國之後，於此地為戰鬥之行。爲斯時若欲保護其地位，又不得不助中國以禦之也。故凡中國有與他國起戰端之時，日本自與中國成一連合同盟之形勢。若其不然，則交戰兩國以外，外交上之理由置日本委任統治之滿洲地方於交戰區域以外也。

是故日本若代理統治滿洲，則中日兩國一起戰端，影響亦及於其地，故日本不可不以十足之兵力防備之。蓋防備弱，則侵之之念日高，防備嚴，則反有置于戰鬥區域以外之望也。而其防之之法，宜對北方強敵，慎重其防備線，又經營旅順及諸險要地方，便成不拔之堅壘，而延長京釜及京義鐵道，使達營口。一旦有事，則日本之勁旅指顧。

由本國而及於滿洲庶可保其無事耳。

滿洲既爲日本委任統治。則東清鐵道。如何處置。是亦一大問題也。是其結果。不可一定。而能推察之處。其一。則此鐵路。所有權無論屬於何國。所經過委任統治地域之一部分。必在日本警察權之下。其二。委任統治之日本政府。無論何時。有軍事之必要。即可徵發其鐵路。與轉運材料。以使用之也。

又其一問題。即日本政府。可以徵發滿洲之住民。今服兵役否也。是固民臣對其主權之義務。不可橫奪。然中國既以其主權委任於日本。則日本政府亦未始不可行之。壞之於坡赫兩處。即如是也。

附錄。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壞匈政府。制定新兵役法。適用于坡赫兩處。其布告曰。「兵備乃國家之要務。各國皆不可無。兩處自承兵亂以來。創痍未復。故數年之間。以壞匈國兵員。防守其地。令爾等人民。各安常業。相與體息。今則滿地男兒。各堪荷國。不問信教異同。各有荷戈以衛祖國之名譽。故發此令。」云云。兩地人民。接此布告。羣起反抗。然終不敵壞匈兵之鎮壓。俯首從命。今則壞匈政府。竟以二州之兵。從事於

時局

二州以外，物議紛騰，竟不顧也。

第五節 委任統治之立法行政權

此節有賀氏所論，專屬於日內之國內法問題，故不錄。

第六節 委任統治之經濟政策

有賀氏曰：日本之委任統治滿洲也，不可不伴以確定之經濟條件。蓋日本既取門戶開放主義而率先倡其說，則不可有反對此主義之政策而欲列國均其益使之不作梗於日本之委任統治。又舍此門戶開放無第二之良法也。蓋所謂門戶開放者，日本於滿洲作門戶而開放之，非如日俄戰爭以前開放他人之門戶也。詳而言之，則於滿洲作日本之勢力範圍，使列國承諾之，而於經濟上與列國商人及起業家以均一之便利，固不必獨以日本人壟斷之也。

夫俄國之所以失敗于滿洲者，無他，俄國於表面上贊成門戶開放之主義，而事實上反之。其於關稅竟率爾用本國稅率，使俄國之貨物無稅以入滿洲，而列國之貨物則重稅以塞其途，以營口爲舊約之區，不能左右其稅率，則圖吸收商權於青泥窪以分。

六

其勢。俄兵已撤之地。猶託名檢疫。以苦外國商船之出入。甚且外國之領事亦不欲其入駐滿洲之要地。中國已約開放之地。亦託言左右。以遷延其期。汲汲乎圖其壟斷之策。是列國所以交惡日本。所以嫉妬而遂起戰端。以有今日也。故日本一日得滿洲。則必盡反其道於委任統治區域內。執公平之政策。令各種經濟事業。得以競爭自由。則列國幸俄之去。而迎日之來。委任統治之勢力。於以磐石。夫今日世界之勢力。孰有強于經濟問題者。日本既知之。則利用之。以成就其滿洲之地位耳。

其次之經濟政策。亦關係于委任統治之成敗。不亞於門戶開放者。則利中國人是也。蓋世界無論何國之民。無有見其土地被奪而不動心者。中國人雖麻木。苟見日本人奪其富源。而反驅之於外。未有不勃然者。既勃然。則必有反對於北京朝廷。而拒委任統治之畫諾。固無所可畏。然終不如利之之策。可以平中國人之心。而因以利日本也。中國人之目中原。只有實利。而不有國家。彼若見滿洲歸日本。以後其所行之經濟政策。反較諸受治於本國政府時。更有益焉。則感恩之極。必至消其恢復之念。余嘗同一滿洲土人。問曰。俄之優劣。答曰。「日優。」扣其故。則曰。「俄人所食者黑麵包。彼固不

肯分餘以啖中國人。中國人亦不喜之。日本人所食者白米飯。分其餘足以果中國人之腹。故曰人優也。一彼中國人之思想如此而已。故若以保全東亞之說報酬義戰之言。舉以向中國人。以解釋占領滿洲之故。中國人必鮮解者。與以實利。彼或知之。且滿洲爲中國之土地。令中國人開發滿洲之富源。原理之至。當。況中國人乃世界最易與之國。民利中國人。以富滿洲。舉委任統治之實。即所以利日本也。

其三之經濟條件。則倣壞國於坡赫兩處之法。凡委任統治之財政。以滿洲之歲入充之是也。日本既委任統治滿洲。則必須起種種事業。商工業之經營一也。俄國之防備二也。凡此皆須先具。莫大之經費。若此等經費。皆一一出自日本政府之懷。中無論大戰之後。勢有所不能即能矣。亦非日本之利。故必立以滿洲治滿洲之方針。使滿洲政府。指委任統治之政府之金庫。每年收有若干。大稅金。其不足。則由日本政府金庫補助。其補助費。算入普通豫算案內。其臨時之大工事。則作爲特別案。以提出于議會。

要而言之。以普通之思想而論。則凡新獲屬地。或新獲保護權者。必以其地爲內地。人民之尾閭。今其起種種新事業。而政府保護之。以爲富強之基礎。然此乃資本充溢舊

國之所爲。日本非其國也。日本雖得滿洲內地之資本。必不足以供其經營。戰後尤甚。則數年之間。唯有行所舉三政策。吸集歐美人及中國人之資本。以起其地之事業。而日本政府整理其行政與起業者。以十分之保護與便利而從。而抽以重稅。以爲報酬。則財政上可以輕內地。國庫之負擔。外交上可以得中國人及歐美人之歡心。一舉而兩善備焉。

按日本既得滿洲。其財政上必負滿洲以重稅無可疑也。然其地經濟若不發達。而徒重其稅。則竭澤而漁其能支者。幾何是日本統治滿洲以後。第一至難之間問題也。有賀氏知日本人之不足以與有爲而欲引中國人及歐美人之資本。以開發其地。而日本從而吸其膏血。以利日本於外交上。又可免各國人之煩言。其計巧其心苦矣。夫吾若捨政治思想而言經濟。吾既不能自守滿洲而任日本之統治。則日本獨占其利。而驅逐我國人。亦分之所應得。若有賀氏之言。開放其地。并吾國人而並利之。則誠不幸中之幸。甯非所宜贊成。所痛者。國權既失。而徒仰人之恩惠。以食其餘利。爲可恥耳。昔也有土地。而不能耕種。以授於人。今也從人之手。而佃之。以冀其餘。

時局

十

利其與我佃幸也。而况今之國人其開發之力。尙恐不在日本人以上。則是佃田之能力。尙未備有。賀氏未免虛望耳。

第七節 委任統治之民政

有賀氏曰。日本於滿洲所行之民政。交戰中與和約後。必有大差。無可疑也。蓋今日之守備軍。雖在遼東行民政。不過圖野戰軍隊背後之安全。其與日軍利害無關之處。皆所不顧。所謂軍事的民政而已。至和約既終。日本與中國既結有委任統治之條約。則不獨對于滿洲土民。有應行善政之義務。對於中國政府之信任。亦宜規畫其民政。不可如今日之草率也。

今日之遼東守備軍。乃由日本天皇之軍事命令所組織之一機關。所行者統帥之權。所屬者大本營。若和約既結。滿洲已歸日本委任統治之日。則守備軍司令部。雖仍於地方行文武之權。民政亦在其內。然其統屬全異。大本營則已從戰爭之告終而閉鎖。前之職權。由天皇之軍事命令而行者。今則由天皇之大權而行。國務大臣。對於其所行之事。皆負責任。故不獨圖野戰軍隊。背後之安全。亦宜顧滿洲人民之秩序也。

斯時日本之意以爲委任統治者所以防俄國之南逼保朝鮮之獨立圖日本之安全。故其目的在重滿洲地方之防備故守備軍以外不另設民政官即以守備軍之司令官加一總督或相類之官名以行文武全般之事務而既受人之託自不能不改良其民政以完其道德上之責任而况民政之善惡又關係於日本之威信滿洲人民之所仰望萬國之所注目實不僅道義之責任而已也。

然則其地方民政以何主義行之始足以稱善良乎。是若用倫理學之原則抽象以論之。則理想的善政層出未已。然今之事勢固不必如此。唯使滿洲住民心悅誠服而又簡便不需多費者可矣。

滿洲民政之方針第一宜排斥者所謂文化誘導主義是也。近年日本之人士動輒自命東亞先進之國以爲韓清兩國之文明須日本人開導之是以爲國民之抱負或作外交之口實則可若行之實際則大謬不然彼韓人之屢叛以是故也若以行之滿洲則滿洲必變成土匪之巢窟其失敗恐不止如朝鮮也。

日本得臺灣知強改臺灣人之風俗則必強其反抗之念故數年以來常注意於此然

時局

十二

臺灣尙宜化之爲日本。滿洲則暫可不然。若日本語學之獎勵。鴉片煙禁之制限。皆臺灣之要政。而滿洲尙所不宜。滿洲乃清朝發祥之地。自有一定習慣。其屯田各地之旗民性雖無用。而善守其俗。淳朴而無爲。勤儉而安本。分其美風。有時日本內地之農民。尙所不及。強言改之。不唯無益。終擾大亂而已。

其次宜排斥者。則所謂膨脹主義。若殖民主義是也。彼膨脹主義之言曰。「日本之人。口。每年增加六十萬至百萬不等。以此推之。四十年若八十年以後。必增一倍。若不早求土地於海外。而使有望之地。皆爲他人所占。則人口增加之後。所仰者不外增加以前之土。則日本人必且飢餓以死。故爲子孫計。不可不早爲之地。」是言誠然。不知膨脹云者。先膨脹其勢力。而後可膨脹其人民。使勢力不鞏固。而徒以某處某處爲。日本人之移住地。則一旦有不測。將如之何。譬如今得滿洲。而即令日本人移住之。則滿洲土民見祖先所有之田園。不崇朝而爲日本人之所占。必無有不極力阻止之者。則是人民之膨脹。反爲勢力之膨脹之礙也。蓋滿洲與朝鮮。異朝鮮自數百年前。日本。人。即。往。來。其。內。地。占。取。其。良。土。勢。力。已。厚。習。慣。已。成。則。深。不。可。拔。滿。洲。則。自。古。閉。

處。十年以來。始稍有俄人移住其地。天然之排外心。自不能不烈。况日本人與之風俗不同。嗜好各異。一時移無數下等人民住于其地。則客民土著必生大衝突。而委任統治之根底爲動。即清不自強。俄不思逞。豈遂無乘而入者。則數十萬日本人膏血所換得之錦繡山河。又將轉徙於他人之手。危險極矣。故太露之膨脹主義不可行。

是故滿洲之民政。宜擇其簡便而費省。可以利滿洲土民之生活者。行之譬之醫藥。乃衛生第一之要。具滿洲既乏其物。則其病者望治於日本人也。猶甚於其愛金錢。故守備軍宜於各處設簡便之治療。所行醫賣藥以買土人再造之恩。并對其求治者示粗淺之衛生法。則其不潔之癖暫除。又如配置村學。究於各處。加以保護。使授童蒙以筆算。改修道路。以便交通。掘井通溝。以便飲洗。及灌溉之利。設初步的技藝講習。所以改良其原人之工藝。皆使之浴文明之德化。而無傷其習慣。且又費省而功大也。

滿洲之農業。發達頗盛。日本人亦不足教之。至營林之法。則全屬未開。宜培植其樹木。以養其水源。使其氣候融和。則駐屯之日本軍。亦受其益不淺也。

要而言之。日本既統治滿洲。則人民生活必要之事物。務以官權爲之備設。而使用與。

否則任之毫不加以強迫。宜使其人民知所納于日本官廳之租稅皆費之於人民之利益。且知警察與裁判皆所以保其身命財產之確實。則委任統治之權安於泰山矣。是故日本行於滿洲之政策可分爲二期。其第一期宜使滿洲土民悅服于日本統治之下。即上所陳者是也。其第二期則今尙難論之也。

按有賀氏之識見。常在日本常人以上。觀其批評文化誘導與膨脹主義。誠所謂思深而慮遠。恐日本普通之政治家尙未見及者也。此其爲計於日本則誠得之。然於滿洲人民何如。

其一文化誘導主義。日本得滿洲而純以客氣從事。若文化之引導風俗之改良。汲汲然自引爲責任焉。則嚴父良師之下。滿洲人或因日本之强迫教育而有重見天日之望。一日未可知也。若如有賀氏言排斥其誘導而保存其風俗。則滿洲人其永沈淪矣。吾聞日本之治臺灣事。事以高速力行之。獨教育則漠然。蓋殖民之地利其土人之愚而不欲其智。在今日幾成世界之公例也。唯日本之於臺灣尙助長日本語之發達。以求其同化。嚴定鴉片煙之制限。以清奸邪。其目的若何。余不得而知要。

尙有一絲之人道存焉。若於滿洲而行。有賀氏之言。則尤在臺灣以下也。

其次膨脹主義。則有賀氏之言。誠其中之最發達最完全者。蓋暴得屬地而即移住。無數母國之人。或課重稅以爲利母國之策。則其極也。非屬地委賴不堪。即屬地起而獨立。否則第三強國取而代之。無有取善果者。若施以仁政。以結民心。而開發其富源。若移住。若課稅。皆視其屬地之宜否。以定因以利屬地者。利本國。則其屬地無或與母國斷絕者。前者謂之斬根伐芽主義。殖民史上西班牙之所以衰落也。後者謂之瓜熟蒂落主義。殖民史上英吉利之所以強盛。頗有賀氏之言。出於後者。要之其言。若行。則滿洲誠日本世世子孫之產業也。

第八節 委任統治之司法

有賀氏曰。日本於滿洲全部或其一部。行委任統治。則司法者。亦其統治之一事務也。而行之不得其當。則其秩序將混亂。不可收拾。曩日之於臺灣。實成龜鑑。蓋司法裁判之事。宜擇守一定不易之法理。不可以政治之便宜。而時有變更。然則其耐人研究。尤在前列諸事以上也。

時局

十六

今日日本之於滿洲，所行者交戰之權。故裁判事務，亦作爲交戰權附隨之事務。若日本之軍人軍屬，宜適用海陸軍刑法。而有時亦及於軍人軍屬以外之日本人，對於歐美人中國人，亦皆以軍律從事，蓋軍律所以防敵對軍事與其障害者。故有時非普通之犯罪，而自軍律視之，爲有害于軍事，則直於軍中處斷之。是皆所以達軍事之目的。爲國際公法之所許。故行此權。其餘普通之民刑事件，皆所不與。時或行警察權以制止奸惡，從住民之請求以調停其民事，要皆占領者道義上之義務。原無法理存於其間也。

若約和以後，由中國皇帝委任以統治之，則其行司法事務，不屬於交戰權範圍，而屬於統治權之範圍。務宜公平其判決，而不徒達軍事之目的，可不言而知之也。

而斯時之裁判所權，第一宜研究者，即其權係日本之司法權歟，抑中國之司法權歟。蓋若爲日本之司法權，則是中國之領土以內，暴來外人之司法，若爲中國之司法權，則是日本之人，率入他人版圖之內，而執行其司法，皆不可解之間題也。且以實際而論，若日本之司法權，行於滿洲，則先宜改日本憲法，擴張其司法權，而後追加其裁判

所構成法。以日本法律組織滿洲之裁判所。而又須令其裁判官爲終身任職之人。然則不獨於性質有所不宜。於事亦未免不順也。今且以余之所見。說明其法。

一司法權宜伴主權而行。滿洲雖由日本委任統治。然其主權仍在中國。與正式之割讓于日本者。原自不同。故若於其上。行日本之司法權。則是中國領土。以內。突來外國之法權。夫日本在中國之有治外法權者。因中國裁判制度。大備。欲保護日本臣民。之權利。故不得不。出此舉。然是日本於中國之地。裁判日本之臣民。未有於中國之土地。裁判中國之臣民也。若裁判之。則其傷中國之主權者。甚大。非日本保護中國獨立。與領土之意也。故滿洲之司法權。宜作爲中國之司法權。

二宜認外國之治外法權。滿洲不能行日本之司法權。尚有一故。蓋各國於中國之地方。歷有其治外法權。滿洲雖歸日本統治。苟非經各國自允撤回。其治外法權。仍宜。行於其地。然則若其司法權爲日本之權。是堂堂日本帝國之上。尚有受外國之制限者。其傷體面。亦甚也。且日本之於滿洲。亦有派領事官。掌治外法權之權利。今於管口。尙行之。若以爲日本之司法權。則是本國司法範圍之内。又行本國之治外法權。又矛。

時局

十八

盾之甚者也。

故若行滿洲之司法權，莫如倣坡赫兩處之先例。壞匈國自占領兩處以後，於一八七九年一月十四日發一省令，許外國領事官現有土耳其皇帝之認可文書者，仍可照常就職。唯以後新至者，須受壞匈皇帝之認可。而其本國之領事官，亦尙繼續駐其地。不遽行裁撤，於其間徐改良兩處之司法事務，以壞匈之法律家為其地之裁判官。至一千八百八十年三月五日，始廢本國之領事館，而求列國之撤退。于是德國從其請，以一千八百八十年六月七日之法律，令德國人民在坡赫兩處者，自翌年一月一日起，從其地之裁判權。英國於一千八百八十年十月十五日宣言廢止二州之領事館。凡英國人民，均於該地有與壞國人民同等之權利。於是法俄意諸國，亦從其例。坡赫兩處之領事裁判全廢。然各國對於土耳其之領事裁判權，尙如故。不過於坡赫兩處暫行中止，使兩處一旦復歸土耳其，則其權具在也。然後壞匈國於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及四年，以兩國陸軍刑法為本，制定坡赫兩處之普通刑法。集土耳其及兩處之習慣，編坡赫兩處之民法。商法則倣匈，匯兌法則如壞，礦產法亦倣兩國之舊有者。而坡

赫之法令大備，然其法皆出於行政部之專斷，不經議會之討論，故塊甸國法令全集，不有也。

是故滿洲之事，亦可觀坡赫兩處之先例。而推其大概，是無他。蓋軍事、外交之權與土地無直接關係，故歸日本委任統治，則日本之兵權、日本之外交權皆可通行，獨司法權與土地有不可離之關係，雖日本構成其裁判所，任命其司法官，然非日本之司法權也。日本由中國之委任以大權派遣官吏于滿洲，以敕令設立官廳，其官吏即於其官廳代中國理訴訟。自日本觀之，則不過一行政官，非憲法上之所謂裁判官，亦無憲法官之所謂裁判所也。

此法理既立，則滿洲之司法制度迎刃而解。故可設初審、二審、三審之制。初審裁判，即利用其舊有之鄉役、方長、村長使之依習慣裁判單簡之事件。稍重大者，始受地方裁判所之正式裁判。而即於總子窯、普蘭店等小市設之。二審裁判所，可設于金州營口、遼陽等大市鎮，三審裁判所，則在青泥窪或奉天立一所足矣。其裁判官可用日本法律家及清國學生之解日本法律者，初由習慣與公平法理以斷之，繼乃以日本敕令。

時局

二十

制定成文法。俟其整頓。然後停止日本之領事裁判權。而亦以之要求於各國。則日本之坡赫兩處。可望于滿洲矣。

按日本構成裁判所。任命裁判官。而又以敕令制定法律。行諸其地。則其司法權爲日本爲中國。不過法理上一無聊之間題。毫無關係。有賀氏何必爲是喋喋者。此其間。蓋有政治上一大理由焉。有賀氏隱而未宣。恐國人不細審。不悉也。夫初獲殖民地。所宜行之政策。有一定焉。曰。軍政主義。或警察主義。蓋初獲之地。民心未定。凡事皆宜以武斷行之。令其地政府行政。無所不達。其意雖難以果。虛間失公平。皆所不顧。故其時最要者。行政官之權。其權愈重。其事愈舉。現時各國。皆以武官兼之。有賀氏之言。亦主張此議者也。顧欲重行政官之權。則必先抑司法之獨立。司法獨立者。行政官之權輕。司法微弱者。行政官之權大。各國憲法史上。無不然。今使日本獲滿洲。而卒先行日本之司法焉。則裁判官之終身裁判權之獨立。皆所宜實施。否則對國法爲違憲。一也。日本人之在滿洲者。有傷其受獨立裁判官之裁判之權。亦必不服。二也。然使果實施之。則滿洲之土民。必且受日本法律種種之保護。日本行政。

官之自由皆爲所束縛。武斷政治之實行甯不大難。況日本之政治家頗有不明事勢之人。縱滿民愚昧不能對於日本政府而主張其法律上之權利而彼內地之政黨員且將假司法之間題質問於議會以苦其政府。若今日臺灣之法治問題其覆轍也。蓋在野之政黨較之在朝之政府無論何國其持論較爲平等。政府欲以臺灣司法屬於總督府之下以舉其武斷政治之實。而議員則且持憲法之說。司法獨立之義。喋喋於議會以阻撓之。是實此中臺灣行政上之大難題。而他日之滿洲安能保其必無。是有賀氏之深心。所以早慮及此。而最初遂斷之曰中國之司法權夫既曰中國之司法權則無關彼之憲法議院中已無反對之餘地。而日本人之在滿洲又有原有之領事裁判。自不至與滿洲土民同受武斷政治之壓迫而作反對勢力。於其內地之議院於是乎軍政主義或警察主義可以橫行於滿洲。不及數年基礎固矣。

是故有賀氏之主張委任統治而不曰割讓也。其消極之理由則可免列國之反對。中國人之結怨外交上之政略也。其積極之理由則尤可以籍內地政論家之口舉。

時局

二十二

武斷政治之實。政治上之苦心也。而此節所論謂司法之權與土地有不離之關係。則法理上之託辭。閱者揭其皮而察其臟腑可耳。

夫委任統治以利益言之。則最便於日本。固也。然與其謂之爲便於日本。猶不如謂之爲便於日本之行政。閱者觀以上所言。當亦了然。至中國。則其與日本同利者。固亦不無得利之處。(若經濟條件第二項是)其與日本衝突者。則有賀氏之所不顧也。若滿洲土民。則唯有從此勢力作一日本人之善良奴隸而已。夫復何言。嗚呼。尙謂將來之滿洲。猶可復歸中國也乎。

(未完)



今後之滿洲

(續第六
十六號)

伯 勵



第三章 中國對於滿洲問題之善法

吾既述有賀氏之言於上。吾於是欲以一言評之。以告我國人曰。「有賀氏之論。非統治之委任不委任之間題。而委任以後能統治與不能統治之間題也。」蓋委任不委任。其權原操之中國。然既無與日本相當之陸海軍。又無相配之財政與民德。則戰勝以後之餘威。豈有不俯首從命者。故中國之允不允有賀全論。無一言以及之。而唯慮列強之不認滿洲土民之不服。日本內地之煩言剖析表裏反覆。言之若有餘懼焉。若有賀氏者。誠日本討論家之健者。予使非異國。亦當向之五體投地也。有賀氏之言。可以謂其無絲毫損中國之心。唯有時宜顧日本之利害。則不得不犧牲。

中國以就之者已於前接語中詳之。夫中國若有自有收復滿洲之實力，則予亦何爲多事。今既無之，則對有賀氏之論爲中國人者不可不一思處置之法也。

其法唯何？則以予所見有一二策焉。一曰割讓主義是上策也。二曰獨立主義是中策也。割讓主義其性質頗有類於有賀氏之委任統治主義。唯委任統治主義有前章第二節之條件。割讓主義則并此無益之條件而放棄之而已。蓋從割讓主義則以滿洲爲臺灣香港從委任統治主義則以滿洲爲旅順膠州其失地失權者均而從割讓主義則國人失此大塊必受刺擊而滿洲政府諸人尤甚。則於內治上或得一二之利益一也。從委任統治主義則日本示恩於我或將要求滿洲以外之利益從割讓主義則以善意贈此大塊土地於日本縱不得些少權利以爲報酬或可少輕對於日本之義務二也。從割讓主義則滿洲人民入我內地或外國可得日本外交官之保護較善於爲中國之人民此雖於國權無關然亦人道上之善意三也。故割讓主義比較論之猶賢於委任統治也。

且割讓主義之與委任統治政治上原無大殊所異者法理上三條件而已。故凡租

借占領委任統任皆可謂之爲有條件之割讓既有條件則有賀氏之所提出者不免太無益于中國予輩宜別選數則以代之也

第一皇陵問題 此問題在日本在中國皆無大關係而實際必有之蓋中國現政府之所見其最要者除兩宮性命而外其次則列祖列宗之陵寢彼甯犧牲無數土地人民以保其安全而在日本亦必不吝此區區以慰滿洲朝廷之哀念故其結果必圈出奉天皇陵附近數十里地爲愛新覺羅氏之私有領土不納租稅不受日本天皇之司法裁判權且中國皇帝及其以後之子孫可親赴或遣使時祭掃不問平時戰時以及日本有無禁令皆可通行無阻則中國不幸而滅亡或革命愛新覺羅王家猶有此小小湯沐邑在日本領地以內世世子孫耕種於是以免饑寒焉

第二東清鐵道之年限問題 將來之東清鐵道或歸俄國所有或歸日本所有是由兩獨立國間之商議而定余輩今日無可臆測唯於其間有中國之二權利存焉一八十年後該鐵道須無償以報効中國二三十六年以後中國可給該鐵道公司以價值及其消費與負債以買收其鐵道是也是鐵道若以日本勝戰之結果其所有權由

時局

四

俄國公司而移於日本政府。則中國與日本訂約處分滿洲之際。宜使日本承認此權利。此雖形式上之權利。然與所謂主權者有別。使其時中國而強自有應得之權利。不待以兵力相見。則縱滿洲不能回復。猶於其私法上握有鐵道權焉。至旅順之二十五年期限。則滿洲全部既割。更無獨留此旅順一處之回收權。則放棄之可耳。

第三制限滿洲人民所編之軍隊。不得攻擊中國之兵隊。及其所在之要塞。滿洲既割。則其人民自隸日本。編成軍隊。固日本之自由也。唯日本欲以其人民所編之兵隊還攻中國。則人道上未免太戾。且又今日之割讓者。應保留之權利也。此等義務。日本能誠實履行。與否。固由當時之利害而定。然中國固可主張之。且此等條約。於國際法上。在戰時亦有効力。萬一兩國失和。中國尚可抗議于日本。滿洲人民亦可藉條約爲口實。以反抗此義務。不無小補也。

第四賠款問題 中國與各國所結之條約。其權利義務。皆中國全體負之。賠款亦其一端也。以列國國內法之原則而論。滿洲人民固有與各省平等負擔之義務。况其在中國政治上之權利平日素優於漢人。則負擔賠款之責尤不容辭。今若割於日本。據

國際法。日本無爲之代免之權利。而有爲之代完之義務。中國政府提出賠款之責。以負若干於滿洲人民固理之。至當者也。

夫滿洲既割于日本。則中國政府自不得再於其地有課稅之權。必由日本代收之。以交還於中國。故斯時日本對中國爲債務者。又戰勝國之威信所關。萬難實行者也。故最善之法。莫如以中國每應貼日本之數目。作為滿洲應負貼款之數目。兩相抵銷。日本逐年從滿洲稅之。至三十九年期滿爲止。而不責諸中國。中國亦可少塞漏卮。謀財政之整頓。其法兩便。其理至當。況以外交上之輕重。而論中國。既以滿洲地方。善意贈與日本。而日本唯報之以些少之賠款。其償回不可不謂之爲最廉而販賣土地之例。國際上若西班牙之於美洲。常有之。又非可怪之事。此特其現象。稍複雜耳。

據有賀氏之言。亦謂委任統治之後。列國與中國之條約。尙可照行於滿洲。既可行。則辛丑條約亦在其中無可疑也。夫使日本而果能從有賀氏之言。占領滿洲。以負我辛丑條約上應有賠款之義務。則委任統治也。割讓也。利害既無大異。中國亦自無所多求。使其不然。則中國唯有拒絕其畫諾。曰委任統治曰割讓皆不可也。

夫中國而不應日本之要求。則日本既以實力占領其地。不得此形式之畫諾。固亦所不可。雖然無中國之畫諾。而日本占領滿洲。則其地位猶之前日之俄國。又便於措置。第三國又從而干涉。何時得而復失。未可知也。故中國果能不允。則日本不甘心。此危險之地位。即曲從中國之要求。二者必居一。于是焉是雖非中國之實力。要有所可假借者存也。

或謂中國要求賠款之免除。以割滿洲於日本。縱使日本幸而從我。而列國從而生心。瓜分之局。於以大定。是中國自速其亡之道也。是其說吾固不能作夸詞。以安其心。然今日之滿洲。既已若是。則不從余言。以割讓必從。有賀氏之言。以委任統治日本割滿洲。而列國割他處。固瓜分也。日本委任統治滿洲。而列國亦委任統治于他處。亦瓜分也。委任統治與割讓。其利害既無大殊。則亦何擇焉。

是故言至此。則其意已及于第三國之干涉。吾以爲日俄之戰局。若以列國干涉結其局。則必有二政策焉。姑日本之得滿洲。而圖分其勢。遂各攫中國之他處。一也。姑日本之得滿洲。而從而制限之。以分其戰勝之利益。二也。由前之說。則於近日之例。有莫

法。對於俄德而取。威海與廣州。是積極的干涉也。由後之說。則於近日之例。有俄法德對。於日本而強其還附遼東。是消極的干涉也。是二政策者。由日本觀之。則利其前說。而不利其後說。自中國觀之。則前與後兩無可利。而後說或可以苟安。目前是則兩國利害大相衝突之一點也。以歐人狡捷之外交。其由前說抑由後說。皆可知。由前說。則中國受其害。而日本得其利。由後說。則日本受其害。而中國可以苟安于目前。兩國外交之勝敗。即於是定焉。而其間日本之強。未見其可優于中國之弱。外交家之伎倆。其第一要。着國民最後之決心。其第二要。着也。

第四章 滿洲問題與列國之關係

滿洲問題。除日本與中國而外。其最有關係者。俄國是也。日俄戰局。而以日本之勝利告終。則兩國之和約。其第一條必令俄國放棄滿洲之希望。如甲午役後之中日和約。其開卷第一。即使中國放任朝鮮之獨立。同一方法也。然此條之能成與否。則在俄國。勢力之盛衰。俄國而一敗塗地。不能復出。如前日之中國。則此約必成。且必能實行使。俄國而尙未大挫。足以保其強國之威力。則日本之希望。終不可達也。

日俄之事若以日本之勝利而告終則此後兩國對於中國之地位恰與前日成一反面。前日俄國意在獨占滿洲而日本反之撤兵之嚴約領土之主權皆日本主張其事而俄志竟以不達於是日本代之復圖占滿洲而俄國又從而阻撓曰割讓曰委任統治使俄國而稍有勢力於北京必舉其全力以作梗故此後之大勢前日之俄國必變爲日本前日之日本又變爲俄國其間雖有所差要不過程度問題無大可研究者也。

如我國無條理。以暴虐。日本用文明手段以搜括。今在營口。聞已不同。他日滿洲全部。必亦如此。而主權關係外交關係。與夫殖民政策。則俄日一律也。

前日俄國在滿洲之勢力析而剖之可分爲三種。因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東津鐵道之條約得於鐵道及其兩側占有中國政府無償報効之官有地并強制買收之民有地遂於其地面行其權力一也。因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之旅大租借條約而於租借地內行其最上權二也。庚子事變之際藉曰中國官兵侵入俄國領土以兵占滿洲行其交戰權三也。此三種權力之中其第一第二乃條約所明認法律上之權力也其第三則無條約之可據事實上之權力也據有賀氏之說以爲日本既戰勝則俄國之三種權力皆宜取爲已有而欲以委任統治變其第三次事實上之權力爲法律之權力以

對第三國。夫此三種權力者。乃俄國利害之所關。自干涉遼東以來。日夜經營其目的。盡在於此。今雖戰敗。寧肯棄之。然則俄國苟有可乘。必作反對勢力於東方。以害日本。之占領。而所謂割讓。所謂委任統治。俄國必藉第一第二兩項法律上之權力。爲口實。以作梗于北京外交界。無可疑也。故俄國勢力而強割讓主義與委任統治主義。斷無成之一日。雖然。自中國觀之。則又甚望其然。可藉俄國之勢力。以搪塞日本。而因以苟安。目前若前日之日本所主張之撤兵問題也。

其次於俄而與滿洲問題有關係者。則英法美德諸國是也。十九世紀以來。凡兩國戰爭。其結局。招第三國干涉者。其例甚多。譬之兩虎相鬥。力倦精憊。而旁觀者遂進而乘之。若兩次之俄土戰爭。其最著者也。今滿洲問題。轉轄已一年。有餘。旁觀諸國。懼兩交戰。國之威力。與日英同盟。俄法同盟之牽制。固未有敢進而干涉其事者。然歐洲列強。其視眈。耽其欲。逐逐俟。一旦有機可乘。而攘臂以入者。固無國不然。去年英國外務大臣于倫敦市長之夜會。有言云。「英國苟有可調停之機。必不至使之逸去。唯今尙非其時。」云云。其中頗含幾分真意。蓋戰爭之結局。愈遲。則干涉之機。愈熟。日俄兩交。

戰國各因戰事之長而財政困憊兵力不繼則第三國之力足以壓之而干涉之局成矣。是雖屬未定之間題然而俄國求和之日愈長則去干涉發生之日愈短可斷言也。萬一成第三國干涉之局竟開所謂列國會議則滿洲問題必其會議中之大案斯時爲中國者以何策爲最宜則滿洲獨立是也。

蓋獨立云者即不屬於一國勢力範圍之意由滿洲組織一獨立政府開放其地列國共同競爭之經濟區域而由列國共保護之求近世最切之例則非洲之剛果烏幾近之是在列強之中除日俄兩國圖獨握其統治權者以外當無不歡迎之也。

夫使滿洲獨立則其主權者爲何人是最先起之間題也余以爲亦可倣剛果獨立國之例以中國皇帝或日本天皇兼其名號而於下以滿洲人組織一政府不與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相關自統治其地方而負一定之責任其責任爲何則對於列國須開放其地守一定不變之經濟政策而不得有所謂保護閉鎖等主義存於其間至其下之國民現無立憲政治之資格政府尙不必負責任也。

滿洲獨立國之兵備亦以條約定之使除鎮撫內亂而外不能養多兵以重國民之有

擔。至。其。防。守。則。由。列。約。各。國。擔。任。相。約。不。許。列。國。兵。隊。入。其。地。一。步。犯。則。各。國。共。禦。之。
又。設。一。條。例。令。日。本。及。中。國。人。民。在。其。地。五。年。者。皆。有。爲。其。地。官。吏。之。權。則。其。舊。國。與。
今。日。戰。勝。之。國。可。少。握。其。統。治。之。權。且。滿。洲。土。民。愚。昧。使。不。假。材。于。中。國。與。日。本。恐。不。
有。治。其。地。方。之。能。力。也。

此。議。若。成。則。其。受。影。響。最。巨。者。日。本。是。也。蓋。日。本。既。戰。勝。俄。人。而。占。領。滿。洲。則。其。地。已。
成。囊。中。之。物。一。旦。而。使。之。獨。立。作。爲。世。界。共。同。之。勢。力。範。圍。是。猶。公。其。私。有。財。產。日。本。
必。不。欲。也。故。非。戰。勝。國。之。力。窮。第。三。國。足。以。壓。之。則。必。不。成。也。

至。於。中。國。則。吾。以。爲。猶。不。如。割。讓。蓋。獨。立。之。前。提。必。先。有。列。強。之。干。涉。使。列。强。果。干。涉。
則。提。出。最。害。中。國。之。條。件。亦。未。可。知。是。中。國。先。立。於。危。險。之。地。位。一。也。即。使。列。國。不。欲。
展。開。其。局。面。以。及。中。國。全。體。而。唯。規。畫。滿。洲。成。其。獨。立。然。共。通。條。約。能。長。保。其。効。力。者。
甚。少。以。外。交。局。面。之。變。遷。或。再。有。一。野。心。之。國。獨。占。其。地。列。國。默。視。不。言。亦。未。可。知。俄。
國哥爾喀哥甫宣言不守巴黎條約
第口條之制限。而各國默然是也。則。是。滿。洲。即。不。歸。日。本。終。必。歸。於。他。國。則。不。割。讓。之。割。讓。
二。也。使。其。條。約。能。永。遠。有。効。則。中。國。自。己。亦。無。恢。復。之。望。三。也。况。以。「亞。細。亞。者。亞。細。」

亞人之亞細亞」之主義以論則割于日本較之作歐人共同之勢力範圍感情上亦頗釋然耶。猶有一言爲國人所宜注目今使列國干涉而日本之勢力不屈終能保其委任統治之權斯中國之大勢如何則各國必以其染指滿洲之心反而向中國之他處若英之西藏俄之蒙古德之山東法之兩廣已於今日或着手或成功其結果中國之領土必較日俄戰爭以前削其大半也此中關係危乎殆哉。

第五章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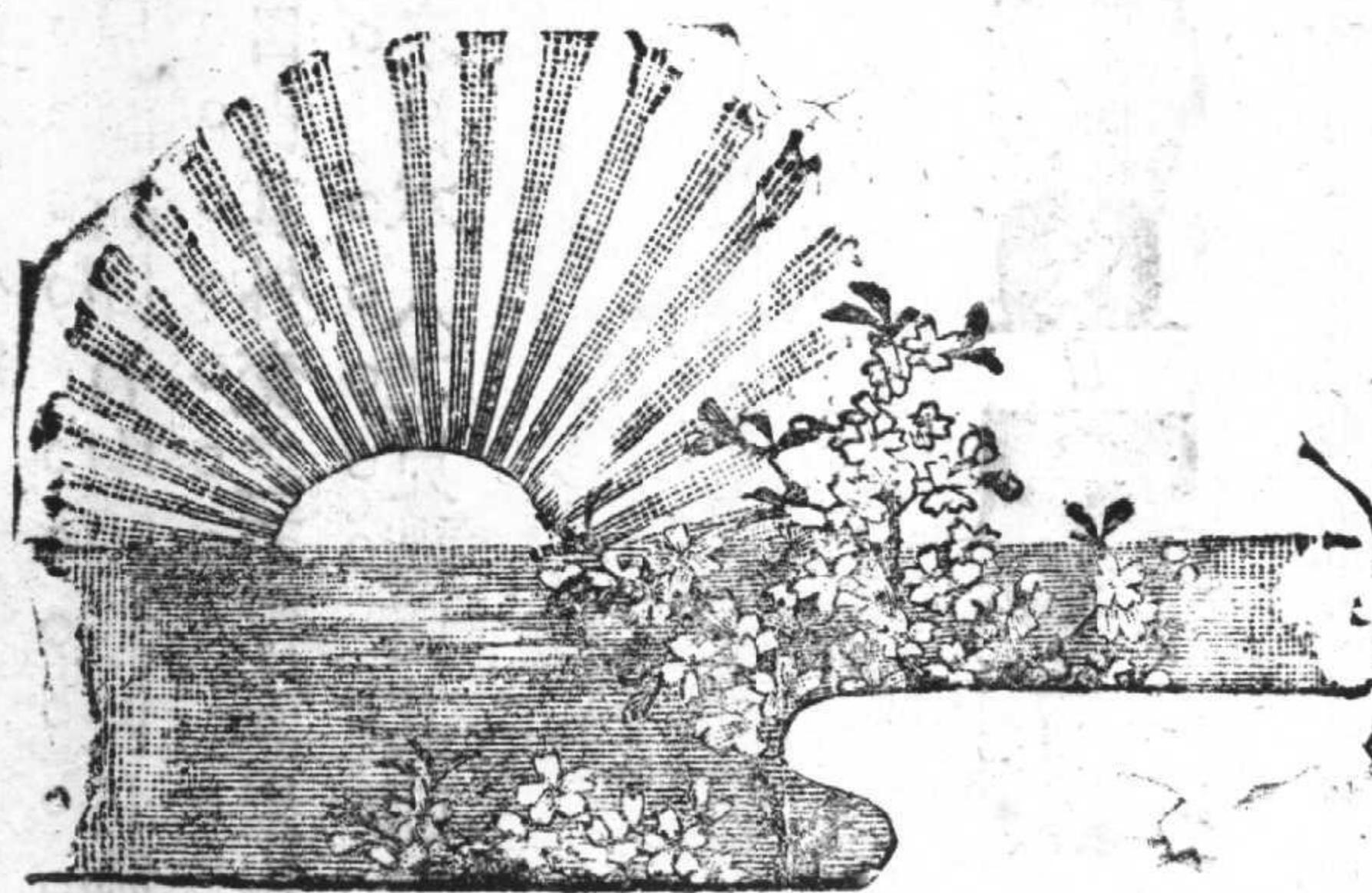
要而言之爲中國今日計能以獨立之意思割讓滿洲於日本不至招他國之干涉而戢戢然有餘地以整頓內治使實力既充然後徐起而圖恢復是外交之上策也既不能免列國之干涉則外交家施其伎倆國民示其決心使列國之政策集於滿洲而借其勢力以滅戰勝國之結果又可令其餘波不影響於他處是外交之中策也若執放任主義毫不振奮任俄之去迎日之來委任統治也任之瓜分也任之俯首以待亡則誠下策中之下策也蓋今日外交之關係有一最要不可失之機關存焉即於日俄戰局

未終之時而中國先動則外交上中國占優勢可以免瓜分之危。若俟日俄和約既成而後動或竟不動則日本占外交之優勢可以取戰勝十分之結果。譬之奕棋其先着手者其得勝利者也。數月前見諸新聞有中國派使各國主張日俄戰後中國權利之說而日本諸報忽爲之動交口責其外交之不振而果也不及數日其說默然此中秘密。余輩固無從憶測要而言之日本人之見識與其能力蓋在中國人以上也。嗚呼燕雀處堂舉國嬉嬉可不嘆哉。

(完)



時局



十四

讀今後之滿洲書後

中國之新民



可憐無定河邊骨猶是深閨夢裏人。吾見今者北京政府方汲汲爲收還滿洲之準備。日不給一若深信日本於此區區之必余畀者。嗚呼居今日而議收還滿洲其即斷送滿洲焉。門周生伯勛譯日本有賀長雄之滿洲委任統治論加以批評題曰今後之滿洲東鄰隱志昭揭纖盡焉。但其結論所以策中國者與鄙見不無異同乃廣其義以作茲篇。

一 委任統治與割讓之比較

原著謂爲中國計割讓滿洲最爲上策。此實駭俗之言。若痛極而姑爲滑稽也者。雖然委任統治之與割讓其實上果有以異乎。有賀氏徵引先例而舉英之於昔布里斯島及奧之於坡士尼亞赫斯文維納爲證。此其事猶懸遠或非吾國人所能悉也。實則

時局

二

何必歐洲其最切近之比例即十年來中國之租借地若膠州旅順大連威海廣灣皆與委任統治異名同實者也異哉有賀氏原著有所謂『委任統治與清國主權』之一章也。有賀原著第四章之文周譯改置第二節題爲委任統治後滿洲與中國之關係但闡譯其意於原文有所未盡故今補譯之如下

其言曰。

一清國以滿洲之統

治委於日本。決無絲毫傷及其主權。何以故。清國以自由之意志締結條約。猶土耳

其以昔布里斯委英。以坡赫兩地委奧。無絲毫傷土之主權。何以故。土耳其以自由意

志締結條約故此猶云法律上之理論也。若以事實上證之猶有十焉。

(一) 滿洲輿圖仍屬清國不改顏色。

(二) 滿洲仍用清國正朔不變陽曆。

(三) 儀式祭典一依其舊。

(四) 滿洲正式旗章仍用龍旗惟官署用日本國旗他不爾也。

(五) 滿洲仍用清國貨幣。

(六) 滿洲土民仍爲清國臣民。

(七) 滿洲土民對於日本官署雖有納稅義務。

(八) 清國將來若行徵兵令仍可

與日本一體徵發。

(九) 司法權雖歸日本然其權非日本天皇之權乃清國皇帝之權轉

託之於日本日本受之而生効力者也。

(十) 外交權雖歸日本然關於清國主權消長之事仍湏與中國政府協商。

(十一) 郵便電信鐵路及各種交通機關雖純歸日本經營但

當立特別優待之條件。許清國使用之。以上所述即有賀氏所謂委任統治無損於中國主權之論據也。嗚呼。吾不知有賀氏爲此言。將以欺世界耶。將以欺中國耶。抑還自欺也。自欺則何必欺世界。又安能彼直以一手掩我四萬萬人之目云爾。如謂以自由意志締結條約。即爲無損主權之徵也。則謂我猶有主權於臺灣香港可也。謂法猶有主權於奧斯鹿林可也。何也。彼曷嘗非以自由意志締結條約也。如曰彼出於迫脅。非自由意志。然則將來日本外交官必無二語。要求委任統治於我。然後可。苟有一語。則已非我之自由也。

乃若其所舉十端。以之爲主權之實現也。則法律上「主權」（德語之 *Souveränität*）之解釋。雖論戰未定。顧其爲物也。絕對無限。最高無上。完全不可分。則今世學者率宗此義。亦有賀氏所常稱道也。曾謂彼所舉十者。足以當此名詞否也。且有賀氏胡勿曰。吾日本戰勝之權利不容爾。老大帝國容喙也。則吾驪怨也。顧悍然於其大著中奮筆爲「委任統治與清國主權」之一章。豈有他哉。爲我國簽委任狀時。當局者一解嘲之資而已。膠州條約第一條云。該五十啓羅米突界內之主權。仍爲中國皇帝所有。旅大條約第一條云。惟中國帝權不得稍損礙。廣灣條約第一條云。中國自主權毋得妨礙。威海與旅順同條件。九龍與廣灣同條件。故約文亦簡略。不復著此條。凡此皆以條

約爲主權之保證者也。而試問以上諸地我所得行之主權果何在也。

主權乃獨立不倚者。若必待條約保證之。則已非主權之爲物矣。况所保證又極曖昧乎。

又膠州灣條約第三條云。一因恐將來中德兩國或於主權上生衝突。故清國政府允於租借期限內將該地施行主權之權利不自行之而以委諸德國。此約文即解釋委任統治之性質最確當者。而有賀氏處分滿洲之政策皆基是。租借云委任統治云。租公飼狃朝四暮三云爾。吾國人若猶有不知委任統治爲何。物者。則何不取膠威旅大之前事。以觀之也。夫膠威旅大諸地。固國際法家所認爲一平時占領之一種。而吾國人心目中亦共信其爲覆水難收者也。使滿洲之前途。而竟如有賀氏所言也。而猶謂其有癒於割讓。吾苦不知其所癒者何在也。故我國今後。苟能於割讓與委任統治之外。而更有他術焉。以善其後。則其利害。猶有可言者。如僅於此二者之中。校利害而已。則周氏所謂與其委任。毋甯割讓之說。吾猶取之。

二 割讓滿洲能否實行

利害且勿論。但割讓之說能實行乎。此實一怪象之間題也。欲研究此問題。當分四方面觀察。一曰我政府之意嚮如何。二曰俄政府之意嚮如何。三曰列國之意嚮如何。

四曰。日本之意嚮如何。我政府慣爲掩耳盜鈴之計。必竄取委任。毋取割讓。此可斷言者。雖然。此非我政府權力所能及也。即彼香港也。臺灣也。我政府豈其甘割讓者。而終不得不爾。故日本人以戰勝之威。既能得委任統治於我。即能得割讓於我。故我之反對割讓與否。謂爲無價值之提議可也。其次則俄國。俄必不甘滿洲之割讓於日。固也。但其視委任統治與割讓。其利害正相等。兩者均不甘也。而其力。苟能拒割讓。即能拒委任統治。苟不能拒委任統治。則坐視我割讓。亦徒呼負而已。故俄國反對提議之有價值。與否。視戰事之進行。何如。而所爭者。非委任與割讓。孰能成功之問題。實日俄在滿洲發言權。孰有力之間題也。故今亦不必置辨。次則列國之意嚮。實問題中一要點也。列國中可分二派。一則世所目爲侵略派者。黨於俄之國也。二則世所目爲保全派者。黨於日之國也。其侵略派宜贊成他人之割讓。以爲自割讓之地。固也。但以厖大之滿洲。忽入於密邇肘腋之日本之手。侵畧大勢。驟失均平。如是。則非侵略派所欲。保全派者。日以保中國領土相揭橥。宣言至再三。一朝而三省輿圖改色焉。其剝心刺目。抑泰甚矣。如是。則非保全派所欲。故夫列國之意嚮。則委任統治也。割讓也。皆其所。

不欲者也。而割讓之見如尤甚。此亦至易見者。最後則日本之政略。實此問題之所由決定也。今世所謂文明國者。固不虎其質而羊其皮。其野心固路人皆見。猶必口仁慈貌義俠以自飾。此各國所同。而日本亦其一也。日本自十年來。日以保全支那之大言。號於天下。其宣戰詔勅。方日責俄人有併吞滿洲之志。口血未乾。反汗頗難。此其不欲實居割讓滿洲之名者一也。此役以後。日本海陸軍之價值。忽騰漲於世界。而黃禍之聲愈高。督種之猜忌愈甚。若驟以萬里之滿洲爲戰利品。日人名戰爭所齒獲者爲戰利品 太惹列強之耳目。而於日本將來之雄飛。或生反動阻力。此其不欲實居割讓滿洲之名者二也。以滿洲爲完全之屬地。則其施政方略。或束縛於憲法之解釋。掣肘於議會之協贊。委任統治。則一切以天皇大權之名行之。而舉動反得自由。由此其不欲實居割讓滿洲之名者三也。審如是也。則微論我之不欲割讓也。藉曰欲之。而人或且不余受也。嗚呼。割地者。至痛之事也。今茲之役。乃至欲爲簡易直捷之割地。而猶不能。天下之可痛孰過是也。

三 永久中立策

(1) 永久中立之性質及其歷史

今後滿洲之處置最利於我者其惟永久中立策乎。於國際法上而有永久中立一種之國體實自百年以來耳。永久中立國烏乎起。蓋有數國焉境壤相接易生衝突。乃於其間劃出一小國相約不侵犯之以求國際上之平和故亦名之曰歐脫之國。Pufferstaat Etat tampon 故此種國家必有他國焉以爲之擔保而擔保國與被擔保國各有其應守之義務。即擔保國(1)不得加兵於該國。(2)若他國有加兵於該國者。擔保國共防禦之。此其義務也。被擔保國(即永久中立國)(1)不得與他國結攻守同盟之約。(2)不得受他國領土之割讓。(3)非值自衛防禦緊急時不得與他國交戰。此其義務也。當今現存之永久中立國有四。請表示其名及其情狀。

國名	位置	面積(英方里)	人口	成立年	擔保國	記事
瑞士共和國 Switzerland	歐洲中 原	一萬六千餘 三百三十五萬 千八百十 五年維也 納會議	餘 奧、法、英 葡、普、俄	拿破侖第一既竄於聖希 拿島。列國會議以瑞士爲 中原既脫。永久中立。		

比利時王國 Belgium	歐北瀕 大西洋	一萬一千餘 萬七百餘	千八百三 十一年倫歐洲列強 敦條約
盧森堡侯國 Luxembourg	於歐洲介 之交	一千餘	千八百六 十八年倫歐洲列強 敦條約
康哥王國 Congo	非洲中 央面大 西洋	二百四 十餘萬	千八百六 十八年倫歐洲列強 敦條約
	八十萬餘	二千八 百餘萬	千八百八 十五年柏歐洲列強 林條約
			其地握非洲商業之樞要 歐洲列強。瓜分非洲。各爭 涎焉。慮其衝突。乃以列 會議。使比利時王兼主之。 爲永久中立。

此現存之永久中立國也。此外更有所謂永久中立地者。其性質亦大畧相同。今更舉之。
全世界永久中立之地
段頗多。今舉其要者。

(1) 埃阿尼亞羣島

本英國之保護國。及一八五四年。英法同盟軍與俄構戰。此島反宣告中立。戰事畢。遂爲希臘領土。一八六三年。列國復與希臘締約。破壞此地之要塞。認爲永世局外中立地。以此地爲軍事上之樞要也。

(2) 蘇彝士運河

域。欲加攻擊封鎖。列國以其地為全世界交通孔道。一有事則商運全塞。故迫使國認為局外中立地。此後列強皆默認之。

(3) 沙杯士

本意大利屬地。後歸法國。旋認為局外中立。

(4) 摩黎士尼

在普魯士與荷蘭之間。一僻村也。一八一四年。普荷爭之。不決。後乃以為一獨立市。其民豁免服軍役之義務。因兩國兵役。皆不許調之也。其有訴訟。則由該市民任意控於一國之裁判所。或普或荷。惟所擇。一百三十年。公議合併之於比利時。

(5) 涅公河

本暹羅領土。一八九六年。英法兩國協議。欲使英之經營緬甸。法之經營安南。兩不相妨。乃以條約認為永久中立。

觀此諸地。則永久中立之性質及其來歷。可略見矣。其始由於彼此交爭。其繼由於彼此交讓。一爭一讓之結果。遂成此一種怪象之國家。故永久中立國者。時代之產兒也。非天然而人造者也。其在十九世紀之前半期。競爭燒點在歐洲。故瑞士。比利時。諸國出生焉。其後半期。燒點移於非洲。故康哥出生焉。今則燒點移於亞洲。故亞洲東部。宜有此種國家者也。而今之滿洲。正逼我不得不希望此途。以斬自活者。也在昔朝鮮。早

宜以備諸瑞士比利時之列。二十年前識者既常道之。黃公度京卿
素持此論苟能爾者則前此中日之戰其可以已。今茲日俄之戰其亦可以已也。今則朝鮮往矣而滿洲乃與朝鮮陷於同一之地位今日乃謀以此處置滿洲其既晚矣顧及今圖之或尙可爲更逸此機後此更欲求如今日豈復得也。今請就各方面以研究滿洲永久中立之一問題。

(2) 永久中立之利害

(一)自滿洲人民之一方面論之則有百利而無一害也。滿洲疇昔在北京政府治下。北京政府行政之腐敝既不俟言矣。而滿洲又其所視爲羈縻之域。其管理法校內地抑更劣焉。故滿洲人民產業教育之程度皆在內地下。而其地以數國競爭燒點之故頻年蹂躪無復甯居。又靡論矣。誠能永久中立則日本人所稱永保東亞平和者其能否實現固不可期。若滿洲一隅之平和夫固永保之矣。而不然者或割讓也。或委任統治也。則以日本現在之國力雖或能卵翼之使其原野無復戰爭之慘。而租稅之繁重徭役之苛急恐滿洲人欲求如前此在舊政府之下爲無意識之放任政治而亦不可復得。誠能永久中立而次第造成一良政府則此種國體在法不許多養兵人定免歸難。

大之資。擔。得。以。其。體。力。智。力。財。力。之。全。部。從。事。於。殖。產。興。業。其。爲。幸。福。豈。有。涯。涘。故。永。久。中。立。如。能。成。就。則。其。爲。利。於。滿。洲。者。無。算。蓋。不。俟。論。

(二)自中國政府一方面論之，則利害參半而害不足以掩其利也。害安在一？(一)欲圖永久中立，必提出列國會議，懼緣此別生枝節，牽動全局也。此俟下節別論之。(二)永久中立若成，則滿洲遂永遠自外於中國。吾後此雖有自振之日，亦難收回也。斯固然也。雖然，吾國之能收回滿洲與否，即決於日俄和議垂成之一剎那頃。過此以往，而猶言收回，收回是賛子說金之類耳。蓋永久中立不成，則滿洲無論以若何之名義其實權必入於日本。既入日本而曰吾徐徐收回云爾，多見其不知量也。如曰以吾國之力，苟易良政，政府十年以後，海陸軍可爲全球長。一戰以後，甯曰不可復。此義也。吾夙昔所常以自信也。雖然，苟有此一日，則豈惟滿洲，凡附屬我國四境，前此或經割讓，或經租借，或經受他國保護之諸地，何一不可復？苟有此一日，則又不必鰥鰥然以一滿洲之能復與否，爲利害榮辱也。然此皆賛子說金而已。在今日言今日，則滿洲者譬之吾有妻妾，將爲人掠據，欲免掠據，惟發心出家爲尼，譬之吾有子弟，將宣告死刑，欲免死刑，惟自行

終身禁錮爲尼也。禁錮也雖非吾所欲也。然以視掠據以視死刑則有間耳。故夫滿洲，誠能爲永世中立也。則吾國臥榻之北首無復一大國鼾睡於其間不至蹈歷史上之覆轍以危及中原。參觀附注利一其他列強不得援均勢之說更圖於他地謀割讓謀委任統治利二爲今日中國計莫便於是吾深懼夫我當局者醉鄰使之甘言執珠還之頑夢飛蛾赴火飲鴆引年貪收回之虛名得割讓之實禍此真一著鑄錯全局靡救者嗚呼毒蛇在手壯士斷腕我國今日非有舍棄滿洲之決心不能獲保全滿洲之結果于鈞一髮舍此何以哉舍此何以哉。

(附注)日本既得委任統治於滿洲則其志必非以得滿洲而遂饜也。戶水寬人者亦彼中一法學博士也。其人在輿論界甚有力。當日俄開戰前有著名之「七博士提議」者。焉。其勢力略可想矣。頃著一書名曰「亞細亞東部之霸權」其第十葉一段云。『名義上歸還滿洲於支那而事實上以爲日本之領土則一旦支那內地有亂我日本駐屯滿洲軍直可以蹂躪支那』此其全論主要之點也。彼復下解釋曰。『滿洲與直隸接壤日本得滿洲即可移兵以取直隸直隸亡則兩鄰瓦解矣其時南方各省若

有倡獨立者。吾日本宜助其成。衆建之而殺其力。則支那永在。日本卵翼下也。一末復引中國歷史土之成例。謂二千年來起於東北之族。常能制西南。極論日本得滿洲。有建瓴之勢。十八省傳檄而定云云。此雖一人之私言。而實代表彼中一部分之輿論也。我國人若猶有信滿洲之能歸還者。盍一讀此書。戶水氏書次期當釋以登報

(3) 永久中立能否實行

吾之希望在是。人其許我乎。此最切要之間題也。其最反對者必爲日本。日本犧牲數十萬之生命。數十兆之財產。若其結果僅使滿洲永久中立。則日本更無特別權利於滿洲。爲他人作嫁衣而已。故日本人非疲弊於戰事。窮蹙於外交。必不肯貿然以此相許。至易見也。其最贊成者必爲俄羅斯。開戰以前。俄人視滿洲爲已得之物。今則得而復失者也。既不能自宥之。則尤不願其落於敵手。毋甯公諸世界而已。故俄人今後之視滿洲。亦與我同。其贊成永久中立宜也。其在法國。則北方之關係甚淺薄。滿洲問題不足爲彼輕重。顧法俄同盟也。其於日本固非懼焉。苟有可以殺日本之勢力者。彼歎迎之必也。其在德國。方虎視於山東。日本有滿洲。則德人之勍敵也。其不願日本大得

時局

十四

志於大陸，猶俄志也。其在英美。苟使滿洲能開放。以爲彼商業之尾閭。則滿洲行政主權誰屬。固非所深問。雖然。等開放也。瑞士比利時之開放。與臺灣之開放。則固有間。且日人飛躍太驟。黃禍之說。雖英美亦安能無介然也。故我國若提出滿洲永久中立之議。英美必有贊成無反對。又可斷言也。夫美人保全中國領土之主義。宣言之不憚再三者也。使滿洲永久中立說終不成。則割讓與委任統治。其勢必不得不出於一。委任統治與割讓。異名同實。美人豈其不知。然則彼之助我張目。亦意計中也。然則我國今日特患無外交才耳。苟有加富爾卑斯麥的士黎里其人者。以當其衝。利用俄德法英美之贊成。以敵一日本之反對。安在其不能濟也。

(4) 滿洲永久中立國之組織

前所論列。有永久中立國與永久中立地之兩種。滿洲本中國之一領土。自昔非成一國之形。似宜以爲永世中立地者也。雖然。彼擁有百萬英方里之面積。八百餘萬之人口。遠非摩黎士尼一荒市蘇彝士一河道之比。無政府以統治之。安在其能立也。故滿洲不能永久中立。則已。苟其能之。非別建國無可言者。然後又自昔非成一國之形者。

今毫無預備而驟建國。則將採用何種政體乎。是相緣而起之第一問題也。使滿洲人民而既有自建國之能力也。則立一共和新政府。最直捷了當。而更無他國之得容喙也。而試問今日滿洲之程度能焉否也。共和不能必立君主。君主之位誰能尸之。是相緣而起之第二問題也。若比利時。若盧森堡。皆先有君主者也。與滿洲不類。其相類者。厥惟康哥。滿洲而建國置君。其必如康哥之以他國王兼王。此事理之順序也。而最適於此資格者誰耶。中國皇帝兼王耶。我之所最利也。而日本慮不余信也。日本天皇兼王耶。使我滿洲人民誠能如澳洲能如加拿大有自治之實力。不過戴一無責任之君主。於其上云爾。則戴中國與戴日本固無所擇。其奈現在程度斷不足以語此。苟爾爾者。其視委任統治亦五十步百步耳。而我斷斷爭此。何爲也。任擇歐洲諸國一王公兼王。耶。中國人而自棄中國之滿洲。滿洲人而自棄滿洲之滿洲。亦已甚矣。乃至亞洲人而自棄亞洲之滿洲。其更何以爲情也。或曰。蓋以高麗。肅王之名義兼王。此滑稽談耳。不足措論也。審如是也。則滿洲議永久中立而欲援康哥之例。此殆必不可行者。

然則此舉欲圖成。其更有道乎。曰。難矣。而非絕無也。其第一著。當於滿洲問題未提出。

以前先使滿洲於名義上自爲一國則封藩是也頗聞一年以前滿洲分藩說既偶現鱗爪於北京政論界雖然以分藩爲滿洲善後策之究竟也不可以分藩爲滿洲善後策之前提也可何謂前提即使彼於名義上自成一國以作將來認爲永久中立國之預備而免屆時爲置君問題別生爭論而已若非爲永久中立之預備。而貿然言分藩。無論其不成也。即成亦爲日本保護國。如越南之在

則滿洲獨立國之資由一舊國而分立新國者。最難爲得舊國之承認。若北京政府分藩滿洲後。而首認其獨立。

法而問曰以此極短之日月而欲使滿洲於名義上造成一國其可能乎應之曰比利時昔固荷蘭一領土也其建國置君在一八三〇年七月其認爲永久中立在一八三一年十二月相去不過一年有奇耳比利時以革命建國滿洲以分藩建國其造成國家之原因雖不同然其爲新國家之出現則一也由一舊國而分立新國者。最難爲得舊國之承認。若北京政府分藩滿洲後。而首認其獨立。

格十具八九矣安在其不能也問曰懼日本於事前而阻分藩之議也應之曰日本雖懷抱野心但今者其實上之權力未變爲法律上之權力彼斷不能遽犯名義阻我爲滿洲之處分也即如我政府今派趙爾巽爲駐滿大臣日人欲之與否固可知然終舞詞以拒我勿使派此其已事也夫分藩之不能拒與派員之不能拒等也凡此皆我政府現時所得自由處置而無論何國皆不能容喙也故吾國若無以滿洲爲永

久中立國之心則已耳苟其有之則分藩之舉正今日所宜迅速實行者也。分藩實行則將來之君位可定雖然國不能以一君主而治也必有政府滿洲人民果足以自組織政府乎此相緣而起之第三問題也如其不能則將以中國人助之雖然滿洲如果別自爲國也則中國人固與彼爲異國也以異國人而干涉其政治則他之異國亦將援例而干涉其政治則滿洲亦第二之埃及耳第二之朝鮮耳故欲使滿洲而得永久中立之實永久中立國其軍事上有限制其外交上於攻守同盟條約有限制其主權雖不如普通國之完全然於他種內政固保其獨立也必使滿洲政府皆以滿洲人組織之而後可其道何由曰擴充滿洲人民之範圍是也法宜寬定入籍之律令他國人居滿洲若干年者期限可極短即得爲滿洲人而與舊有國民得同等之權利義務其本爲中國人日本人歐美人所不問也此議若宣布必可以大獲各國之同情而於助永久中立之成就必有大力歐美人倡滿洲開放說非一日矣若此則眞絕對的開放而公滿洲一切權利於世界者也不及十年滿洲人民之程度雖追蹤美國焉可也難者曰信如子言則日本歐美人將紛紛入籍滿洲而政治實權漸落其手如是則又朝三暮四引虎以自衛而已應之曰凡入籍他國者必須棄其舊屬之

國籍。彼歐美日本之上流社會。自初一二十年間。其甘於下喬入幽者。必希也。而吾中國。於其時也。大獎厲入籍滿洲之舉。今民間懷抱利器。鬱鬱不得藉手者。所在而有。其歸之也。將若水就下。不十年。而新政府之基礎可以定矣。後此歐美日本之入籍者。雖接踵而來。而以我舊有之勢力。以與彼競。亦安在其必不能勝也。且就令勢力之一部分。移於彼輩之手。然彼既歸化。滿洲國署名滿洲人。則必服滿洲之國法。不易舞文。以爲母國利。且使滿洲國之基礎既定。則凡歸化者。自生出一種之新愛國心。賣本國以利。母國非惟不能。亦不欲也。彼美國其已事矣。故歸化之多。必無損於滿洲之獨立。而惟有益於其進步。鰐鰐慮此者。實不達情勢耳。

(5) 外交之次第

綜以上所論。則外交上之方術。及其次第。宜分北京政府及滿洲國新政府兩方面。分途赴之。其北京政府方面所當有事者。

- 一 自今即封一藩王於滿洲。認爲中國保護半主權之王國。宣布於世界。
- 二 滿洲王國宣布獨立時。即宣稱不受北京政府保護 北京政府即首先承認之。

三 既承認其獨立旋即由北京政府提議謂當爲永世中立國自擔保之且求列強之擔保

其滿洲王國新政府所當有事者

- 一 國王受封之國後即宣言獨立不復受北京政府保護
- 二 即派遣公使赴中國及各國求其承認
- 三 定滿洲爲立憲王國制憲法草案宣布之
- 四 宣布商業上開放門戶之主義
- 五、宣布入籍之國律

此其章明較著之辦法也。此外尙有暗中運動。其收效最奇而最烈。則當日俄和議。未就以前先派一二閱歷多而望實高之外交家。以半公半私之資格。游歷歐美。結其政界之有力者。諷以此意而叩其同情。一言蔽之。則利用列強猜忌心而已。而俄法德最易爲吾用者也。嗚呼。苟國中有加富爾卑士麥其人者。此舉之成。十八九耳。

吾前此固言最反對者必爲日本。今請計日本所持以爲反對之口實者。何如。於事前

時局

二十一

而反對分藩不可也。吾固言今日我國無論以若何方法處置滿洲。彼日本於法理上無容喙之權利也。次則於滿洲宣告獨立時不承認之此亦不可。國際法上凡交戰團體之進而稱國最難承認者爲舊屬之母國。苟母國認之第三國其必隨之矣。滿洲分藩雖與交戰團體殊科要之爲一新國湧現於世界者也。其所以成立之次第宜無不同。且使我國有人焉能運動五六之列強使皆隨北京政府之後以承認滿洲獨立則日本雖欲自立異亦安可得也。苟其立異也則其與滿洲新國之政府既已國交斷絕。則惟有占領其地以爲己屬而已。如是則與割讓於中國之手何異。日本方日以仁慈主義。俠之門面語自飾其必不肯出此固章也。若是乎。此第一第二著之反對皆無可慮者。

吾意滿洲苟有宣告獨立之時日本必一面承認之一面運其鼴鼠之技欲使滿洲王國爲第二之朝鮮（即變成日本保護國）於斯時也。滿洲王國一宜以强硬手段堅持之。凡種種有義務無權利之契約無論若何恫喝皆拒勿納而北京政府即以其時提出永久中立之議以求助於各國以日本之保護說與吾國之中立說兩者並提出。

以憑全球輿論之裁判。一公一私一直一曲。彼各國者其袒我耶。袒彼耶。此無待蓍龜矣。

日本之反對永久中立。其最有力之論究如何。彼將曰。永久中立國之性質。以限制軍備爲特色。今盡撤滿洲之軍備。萬一俄人破約捲土重來。則軟體動物之滿洲盡粉無論矣。而第二次第三次之日俄戰爭。且將不免。是使我日本盡棄此役之勞。養虎以自遺患也。且滿洲內地馬賊充斥。妨害治安。所在而有。以絕無軍備之永久中立國統治之。抑大悖情勢也。我則釋之曰。永久中立國雖限制軍備。而非禁絕軍備。且所限制者在軍備之使用。而非在軍備。其物法家言曰。『永久中立國除平時專爲國防之一目的外。不得與他國啓戰端。及關涉他國戰爭之事』。（Do not in time of peace enter into any

engagements which might lead them into hostilities for other purely defensive purposes）然則亦不許其濫用軍備耳。若當自衛權（Rights of self-preservation）不容已之際。猶得用之。然則滿洲苟爲永久中立國。固得養若干之兵。以自守。國際法理所未嘗禁也。如是。則撫畝伏莽。輯甯境中。固不必他國爲抱杞憂。若慮虎狼俄之反覆也。則苟

時局

二十二

爲永久中立。彼俄國亦必擔保國之一。搜列強之怒食言而肥。俄人雖惶亦豈其輕易。敢爾。我人於黑海艦隊限制問題。屢次欲破巴黎條約。且嘗過數次之特別機會。而終不能大達其志。可見各國公言宣誓之約文。不易蔑棄。且將來日俄行成。日人必將割讓俄屬之沿海州。即烏蘇里一帶。咸豐十年。以北京條約割讓於俄者。海參崴軍港所在地也。及西伯利亞鐵路之。一部分此日本輿論舉國一致之希望也。苟能爾。則俄國之鐵騎永不能復南下。以窺滿洲。滿洲之饑舍日本外更無能肱之者矣。日本而以防俄爲口實也。吾可以此折之。

其次起之反對論。必又曰。滿洲人無組織政府之能力。懼不保其治安也。夫滿洲人果有此能力與否。今未經試驗。日本人亦安從知之。藉曰無之也。苟其內亂不至蔓延。以危及日本。日本可不必過問也。雖然。我既以獨立自由之幸福資滿洲。則爲滿洲計。必希望其得一良政府。此非特日本有此博愛。即我其亦同之也。滿洲果行開放放入籍之策。則十年以後。其政府或更良於日本。亦意中事。而最初十年中。未足以語於此。則雇楚材以爲晋川。亦屬彼之自由。苟傭聘契約。締結得宜。於其獨立主權。一毫無損也。彼日大維新之始。客卿曷嘗不充滿朝列也。如是。則微特中國人可爲滿洲用。日本人可。

爲滿洲用。即歐美人亦皆可爲滿洲用。然此不過政府與私人之交涉。非政府與政府之交涉。他國其何必爲代庖之憂也。日本而以滿洲乏才爲口實也。吾可以此折之。舍此二者外。日本所持以爲反對者。容復有更端。但吾今者苦不能得之。要之其有力之論據。抑亦少矣。夫以吾所策列强中。舍日本外。其反對滿洲永久中立者殆無之。而日本所以反對者。亦不過爾爾。然則吾苟有良外交家。則此舉之成。豈其難哉。豈其難哉。

日本所最願望者。則戰後一切問題。由日俄兩國自行解決。其所最患者。則第三國參於其間也。我政府而欲實行滿洲永久中立之策也。其慎毋首與日本商也。首與日本商。是與虎謀其皮也。彼必將恫喝我曰。嘻。安得此亡國之言。永久中立。必附諸列國會議。列國會議。則列國且紛紛自謀其權利。是引虎自衛而召瓜分也。嗚呼。我當道其毋爲此言所滯也。戰後一切問題之關於中國者。無論如何。必須經一次之列國會議。乃能解決。即我不提議。而列國豈遂肯噤若寒蟬。一任諸兩交戰國之孤行其志也。會議既終。不可免。我先期而預備之。見機而首倡之。則我爲原動。或有一二焉可達我希望。

而不然者。純立於被動之地。位並發言權亦亡之。則坐受宰割而已。我國向來外交。有一定之方針。曰無動爲大。而不知天下事往往有省事而反以多事。好事而反以無事者。在當局宜何擇焉。雖然。列國會議又未始非危險之一途也。吾疇昔屢言欲抵制日本。在利用列強之猜忌心。此固現今治標之不二法門。但列國之懷抱野心滔滔者皆日本也。非有眼明手快氣高力定之外交家。以當其衝。恐不能利用彼而反爲所利用。則其結果或誠有如日本所言者。夫庚申之役。坐失烏蘇里千里之地。甲午之役。坐失旅順膠灣。威海諸要隘。當時外交家曷嘗不曰。吾以乙抵制甲。以丁抵制丙也。而病我者。即不在甲丙而在乙丁。國無人焉。雖有良策。幾何不適以自敝也。嗚呼。嗚呼。沅有芷兮。澧有蘭。思公子兮。未敢言吾。不敢言吾。望當局者自擇而已。

問者曰。如子所言。既能利用列強猜忌心。以使滿洲永久中立。則何不逕利用列強猜忌心。使迫日本將滿洲名實悉還於我。爲策不尤得耶。應之曰。不然。永久中立問題。則世界之公利公益也。列國贊助之。是爲仗義爲本。分歸還問題。則我之私利私益也。列國贊助之。是爲偏袒爲干涉仗義之舉。列國慕之干涉之舉。列國憚之仗義之舉。日本

無詞以拒干涉之舉。日本將宣言曰：此我兩家事，卿勿預知也。則列國雖更欲容喙焉，豈可得也？故吾欲收還滿洲而求助於列國也。此必不可得之數也。且使列國中果有忽起而助我者乎？則其可畏必更有甚於日本者何也？彼苟非有所利，則何必自賈怨於日本而爲我謀私益也？故苟使列強中有強干涉日本，使還我滿洲者，則其事後索償於我，正未知所終極。甲午還遼之役，其前車也。誠如是也，亦以二三滿洲易一滿洲耳。而日人所謂列國會議爲亡國之原者，果不幸而言中矣。若永久中立說，則我超然立於事外，其助之者不足以市恩於我，其事之成就也只能爲前此外交爭端之結果。不復能爲後此外交爭端之原因。兩者之利害得失，不可同日語矣。天下事有差毫釐而謬千里者，此之謂也。

四 永久中立外尚有他策乎

吾策中國今日之處置滿洲，莫有良於永久中立者矣。若不得已而思其次，則遷都策是也。日本於名義上歸我滿洲，而於事實上要求委任統治也。其所藉口者，不過曰：慮我不能自守，俄人將再起而承其敝耳。果爾，則吾將受滿洲而還都之集全國之兵力。

以自成以此兵力果足禦俄南下與否在日本或未肯信之顧無論如何邦畿之內不容有外國統治權雖於其間章章明甚也日本雖天驕豈其遽敢朝鮮我故我不欲真收還滿洲則已苟其欲之舍此策末由

雖然此策也吾有以知今主權者之萬不能用也更不得已而思其下則有割讓而已其但收還紅樓夢名語云「蚤知擔受虛名悔不當初打箇主意」使日本而以統任委治之條件還我滿洲此真永擔虛名千古之遺恨也不如逕割讓焉蠲其大惠而冀有所易所易維何旅順是已以萬里厖大膏腴之地賜日本而乞其以彈丸黑子之旅順歸我爲日本計彼其在本境有良軍港四焉旅順之得失不足爲輕重於日本之海軍之所以必爭之者爲此地爲俄所控而足以病日本耳俄勢既燭於東方日本臥榻側已無復他人鼾睡益一旅順無裨於經濟之競爭徒重守戍以增其國民負擔故彼中報館且有倡填塞旅順說者雖一人好奇之私言而旅順不甚爲重於日本則實情也若我中國苟從茲淪亡斯亦已耳若猶未也終必須有重興海軍之一日而舉國無一良軍港則海軍將安麗也故旅順之能恢復與否實吾國生死所由定也雖以萬里

厖。大。膏。腴。之。滿。洲。以。與。之。相。易。爲。吾。計。猶。良。得。耳。旅。順。苟。還。則。威。海。隨。之。是。我。以。一。滿。洲。易。兩。旅。順。也。嗚。呼。吾。亦。安。忍。言。棄。滿。洲。顧。割。讓。棄。也。委。任。統。治。亦。棄。也。棄。等。耳。則。何。如。有。所。易。雖。然。吾。又。有。以。知。此。策。之。不。能。用。也。

五 結論

吾刺刺語不休。一言蔽之曰。無論如何必無予日本以委任統治而已。自膠濱¹租借之端不及一年而五六之膠灣繼之。苟滿洲開委任統治之端不及一年吾見五六之滿洲突兀於吾前也。山東第二之滿洲也。廣西雲南第三之滿洲也。其第四五六之滿洲我不言而人皆同喻也。鄭子產不云乎。國不競亦陵。何國之爲。我國今方為人所動。物的國家苟有老辣之外交家丁此衝厄則其外交方針惟一而已曰。

吾寧割地而必不肯。繩紓棄實取名之條。事實上之權力我力不能禦。取携焉可也。法律上之權力吾雖死猶斬之。君有所欲耶。以兵艦來。以軍隊來。吾撤。

吾官吏改吾地圖若以紙來耳以舌來耳其毋以豚蹄獲籌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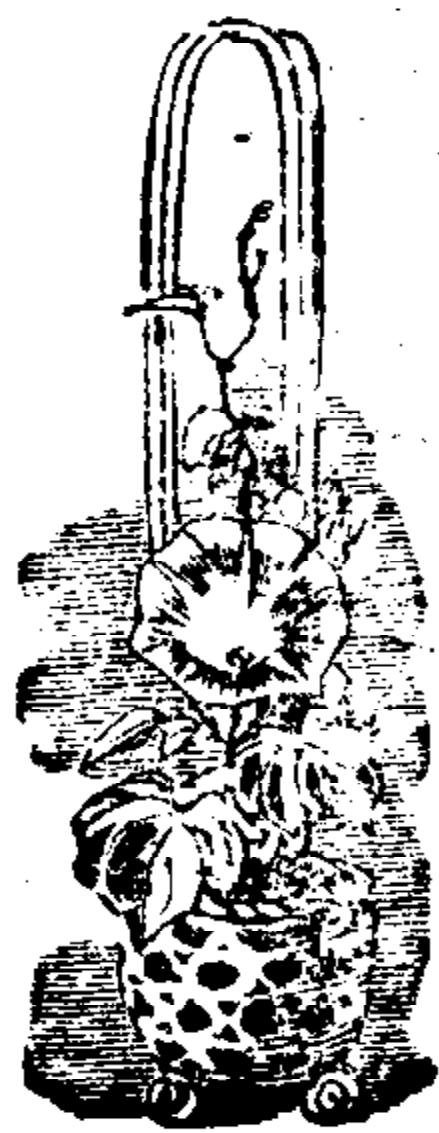
吾以爲此一方針於今後之外交界事事皆適用路權也礦權也航權也內地之領事裁判權也其他種種不規則之權也客賊並來波譎雲湧我所以對付之者惟此一術惟此一術而現今煎迫眉睫之滿洲問題實此種示威運動最適之試驗場也傳曰牛雖瘠負於豚上其畏不死吾嘗普觀二十年來我國外交之歷史其以畏思而失敗者吾習聞之矣其以强硬而失敗者吾未之聞也近日外省之交涉亦有以强硬成功者。客諭者記其顛末。若粵漢鐵路。又其明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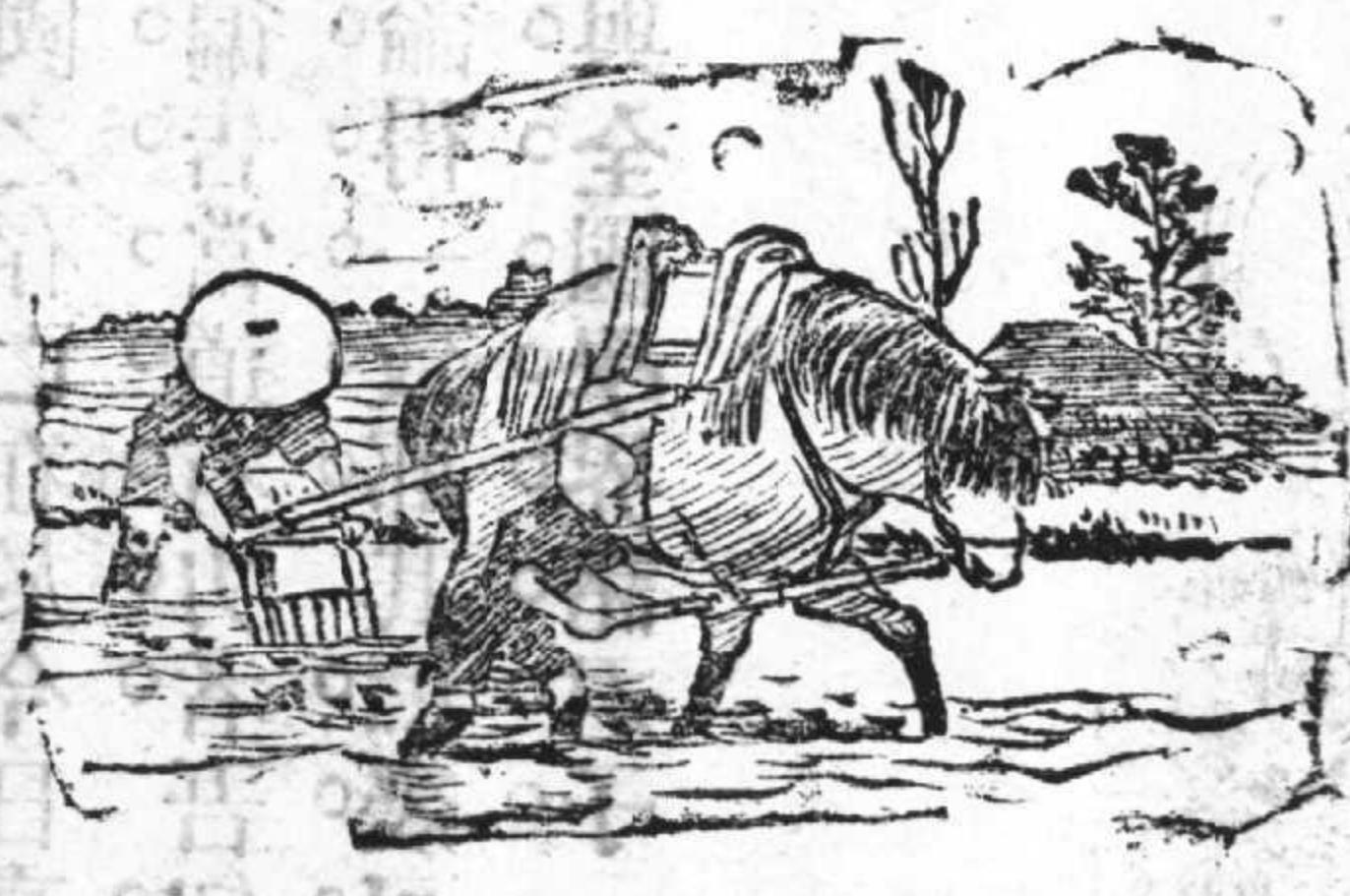
大駁鳴呼天下事豈遂不可爲顧安所得其人而語之

客曰子之言憤言耳豈其可行我割地彼拜嘉耳君之地則能消幾度割也應之曰今之天下跖其行而堯其言者方占優勢彼方自號於衆曰吾堯也堯也以是與跖言跖行者相敵以冀收倍蓰什伯之穫吾今咄之曰子言堯則行不可不堯若行跖則言亦不可不跖吾惟裸吾體與子相見耳吾有以知堯之必大窘也嘻吾不必盡吾言國

中當有解人。

他事勿論。今所研究者。滿洲問題也。吾以爲處置此問題。無如造成永久中立國之良也。吾慮吾國人猶沈酣春夢。日日倚閭以盼滿洲之歸期也。發言盈廷。其究也。則成有賀氏之名耳。時乎。時乎。不再來。國之存亡。在於今日。哀哉。哀哉。退靜默而莫余知兮。進號呼。又莫余聞。吾欲瘡吾口。以徧告當道。有力者。吾知其終不吾聽也。吾欲訴諸國民。之輿論。國民其有此次心。而輿論得一致耶。其庶幾可以動政府。吾造此論。吾舉一轡。血誠敬商。摧於我同業諸君子。與全國學界諸君子。





詩局

三
一
九